

下篇 部門計畫建設重點

第一章 經濟建設

95年，經濟建設重點，在積極推動財政、金融改革，強化產業技術升級，充實基礎建設，並協助企業拓展經貿發展空間，以改善整體投資環境，提升民間投資意願，吸引外人投資，活化市場機制運作，建構健康的經濟環境。

第一、推動財政及稅制改革，取消軍教薪資免稅，建立所得最低稅負，建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檢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升租稅合理獎勵效能，改革銷售稅制，調整不合宜課稅項目，有效擴大稅基。

第二、持續推動金融改革，實施差異化管理，排除併購法令障礙，鼓勵金融機構整併，擴大營運規模，提高市場占有率，提升競爭優勢。

第三、協助企業拓展經貿空間，執行「全球出口拓銷計畫」；積極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加強雙邊經貿關係，排除貿易障礙，並鼓勵發展國際品牌，提升國際競爭力。

第四、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的全方位農業，以創新研發為發展動力，創造差異化及提高附加價值，精進農業實力。

第五、推動工業技術升級，鼓勵研發創新，提高附加價值，強化中小企業輔導，開發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精進國防科技水準。

第六、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發展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連鎖加盟，發展會展服務業，整合全球商業鏈及物流運籌e化，營造優質現代化媒體發展空間，辦理觀光旗艦計畫等，提高服務品質。

第七、充實基礎公共建設，賡續推動高鐵、港埠、都會區捷運建設，建立快速公路網，強化航空保安，提供更安全、舒適、便利的交通環境。

第八、整體保育水土資源，推動流域綜合治理；穩定能源供應，推動能源多元化，推廣再生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推廣資源回收再生利用。

第九、強化自由貿易港區申設、營運與招商工作，加速鬆綁法規，便捷貨物與人員流通，促進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

第一節 財 政

95年，為追求租稅公平，並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健全，政府積極落實推動稅制改革，調整租稅結構，強化公庫管理，檢討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健全關稅制度及便捷通關程序，並活化國家資產，提升國家資源運用效率。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財政及預算執行

(一)法規制定與修正

- 1.配合社會環境變遷，再修正「公庫法」重行報請立法院審議。
- 2.基於「兼顧動態公平」及「不破壞合作共生」原則，研擬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 3.研擬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鼓勵鄉(鎮、市)依法開闢自治財源，促進地方財政均衡發展。

(二)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控制預算歲出規模，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1兆6,083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14.5%，低於93年度14.8%。

(三)精進地方補助制度

- 1.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持續推動地方財政改進措施；挹注縣市一般性補助款，94年度擴增至1,310億元，調劑地方財政盈虛。
- 2.為期中央與縣市施政一致，各縣市政府依優先順序分配相關補助經費，94年度起，國民中小學資訊設備更新、飲用水改善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等特定項目，得依實際需要彈性匡列。

二、稅制改革

- (一)研擬「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取消軍教薪資免稅、修正個人債券息所得分離課稅、告發或檢舉獎金就源扣繳等。
- (二)94年2月配合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建立技術入股得延緩課徵所得稅或發行認股權憑證機制。

- (三)研議「建立我國所得最低稅負制度」，維護租稅公平，94年9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提升投資意願。
- (四)修訂「土地稅法」，土地增值稅率調整為40%、30%、20%，並增訂長期持有減徵規定，減輕土地所有權人租稅負擔。

三、關稅政策及關務制度

(一)便捷通關措施

- 1.修正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及39條之1，強化智慧財產權及出口違章查察機制。
- 2.修正「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調整既有各海關規費徵收基準，訂定網際網路報關系統收費標準；建立通關與簽審整合電子化作業環境，提供更便捷有效率之貨物通關服務。
- 3.鼓勵設置免稅商店，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調降資本額門檻。

(二)研擬關稅政策與稅率

- 1.配合與瓜地馬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依雙方達成之關稅減讓表，擬具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2.因應海棠颱風及豪雨襲台，緊急進口蔬菜調節國內短期供需，並對10項蔬果減半徵稅(94年8月15日止)；穩定國內肥料價格，機動調降尿素等11項進口關稅稅率減半(94年10月3日止)。

- (三)94年8月發布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增列從事加工、製造之自由港區事業，得申請委託港區外廠商加工。

四、國有財產業務

(一)加強處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

- 1.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有效統合管理國家資產，至94年7月，審議通過留供機關使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18,346筆、4,622公頃；審查中及檢討處理之財產，計15,633筆、604公頃。
- 2.賡續辦理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清理，訂定第2階段清理計畫，提高國有土地運用效率。

- (二) 研修「國有財產法」，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度機制；加速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已登記可供建築用地10,190公頃，已依規管理、處分及改良利用。
- (三) 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至94年8月，委託經營收入7,518萬元，改良利用收入1,840萬元；配合「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提供產業需用國有土地及適用租金「三免五減半」，降低產業取得用地成本。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賡續推動財政改革

- (一) 持續推動「公庫法」修正草案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並適時檢討改進國(公)庫管理相關法令，提升國(公)庫作業效率。
- (二) 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作業，研修相關子法，健全地方財政。
- (三) 為促進資本市場發展，賡續推動公債發行時程規律化及公債新商品多樣化政策。
- (四) 配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法作業，適時研修相關子法，建立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監督管理機制法制化，落實專款專用。
- (五) 95年1月1日實施「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及「進口酒類查驗辦法」，強化菸酒管理效能。
- (六) 賡續推動「財政部酒品認證制度」，宣導優質酒品資訊，促進酒製造業良性發展。

二、落實稅制改革

- (一) 持續辦理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之作業，促進租稅公平。
- (二) 賡續推動所得最低稅負制，實施範圍包括營利事業及個人，妥訂排除門檻，並訂定稅基、稅率及既存免稅所得適用期限緩衝規定，以期落實租稅公平，兼顧產業發展。此外，並配合立法進度，適時對外宣布。
- (三) 持續推動銷售稅制改革，調整修正不合時宜課稅項目，取消工業原料及民生用品之橡膠輪胎、平板玻璃、飲料品、電氣類等部分貨物稅課稅項目，刪除具藝文、體育性質之娛樂稅課稅項目及廢除印花稅，並配合調高營業稅徵收率6%或7%，以彌補相關稅收損失。

- (四) 賡續檢討不合時宜所得稅減免規定，適時修正法規，促進稅制公平、合理及簡化。
- (五) 賡續檢討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減免範圍及幅度，促進經濟發展、經濟效率與租稅公平之平衡。
- (六) 針對新增或擬議修正租稅減免法規，確實依稅式支出評估機制進行成本效益評估，以兼顧財政健全與產業發展。
- (七) 落實推動「財政改革方案」，妥適調整稅制結構，建立公平合理稅制。

三、精進關稅政策及關務制度

- (一) 檢討修正關務法規，持續改進關務制度
 - 1. 參考世界關務組織(WCO)相關規範檢討、修正我國關稅法規，落實關務制度現代化與國際化。
 - 2. 配合94年2月公布行政罰法，檢討海關緝私條例應否全面修正。
 - 3. 建置網際網路稅費繳納系統，提供多元線上繳稅機制。
- (二) 配合自由貿易港區，簡化通關程序，實施按月彙報制度及廠商自主管理；鼓勵保稅倉庫業者朝全球運籌模式發展，擴大營運商機。
- (三) 積極參與WTO杜哈回合有關反傾銷及補貼議題之談判，配合修正相關法規，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權益。
- (四) 配合推動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研議關務合作事項。
- (五) 積極與各國簽署關務互助協定，進行關務人員互訪、經驗交流與分享、特殊技術訓練等，維護貿易安全。

四、活化國家資產

- (一) 持續積極檢討處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及地上房屋，提高國家資產利用效率。
- (二) 建立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機制。
- (三) 加強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研擬獎勵制度，提高機關積極規劃利用國有公用財產意願。
- (四) 加強國有財產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有效挹注國庫收入
- (五) 興建華山地區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第一階段先期規劃由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辦，預定95年8月完成，賡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等事宜。

第二節 金 融

95年，政府賡續推動金融改革，健全金融監理機制；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金融及物價穩定；秉持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積極吸引外資來台投資，建構健康的金融環境。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採行適當貨幣政策

- (一) 銀行授信受景氣趨緩影響成長轉緩，94年1至10月M2平均年增率6.18%，較上年同期7.51%為低，惟仍落在成長目標區3.5%至7.5%內。
- (二) 因應物價持續上揚，避免實質利率過低影響資金合理配置及長期金融穩定，3月25日及7月1日及9月16日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為年息2.125%、2.5%及4.375%。
- (三) 改善基本放款利率向下調整僵化現象，至94年6月底，已督促本國銀行及全體基層金融機構全部實施指數型房貸及基準利率訂價制度。

二、改善金融服務業環境

(一) 建構健康金融環境

1. 建置「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制度，促進監理機關資訊共享，避免業者重覆申報監理資訊。
2. 建置金融機構場外監控及預警系統，蒐集異常警訊及重要資料，掌握經營動態與風險；並完成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公司預警系統建構。
3. 強化金融檢查運作機制，增進監理效能
 - (1) 完成實地檢查執行計畫，加強辦理檢查意見追蹤考核，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2) 建置金管會檢查局與銀行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資訊管理系統連線，即時掌握金融機構經營風險。

(二) 銀行業

1. 推動金融機構整併

- (1) 實施差異化管理，提供整併誘因，修正「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

期放款措施」、增訂「銀行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負面表列規定」等措施，擴大資本適足、守法性良好金融機構發展空間。

- (2)排除併購法令障礙，修正「金控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審查原則」、「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等相關規定。
- (3)94年1至8月，合併案計有台北銀行合併富邦銀行等4案，並核准新光金控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銀行納為子公司等。
- (4)整併公股金融機構，推動合作金庫銀行民營化，公股退出華僑銀行經營，台開公司信託部讓售，彰化銀行發行特別股引進新經營者。

2.積極處理不良債權

- (1)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擴充基金規模1,100億元，強化金融安全網。
- (2)持續降低金融機構逾期放款，資產品質顯著改善，至7月底，全體本國銀行47家平均逾放比降為2.87%。

3.建立資產證券化統計數據資料庫，研擬納入開發型不動產，並修訂相關配套措施，至94年8月已核准11件，合計852.1億元。

4.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TFSR)94年5月設立，協助金融監理及金融產業政策之擬訂與執行。

(三)證券期貨業

1.健全證券市場環境

- (1)研修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加速推動公司治理、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證交法修正草案94年7月送立法院審議。
- (2)加強證券商風險管理，研訂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督導證券商同業公會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加強推動業者自律。
- (3)加強資本適足規範，調整經營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風險衡量方式，修正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相關計算方式。

2.強化證券交易市場運作機制

- (1)94年3月1日實施初次上市櫃股票首5個營業日無漲跌幅限制，迅速反應市場預期價格。
- (2)94年6月取消借券制度策略性目的檢視，放寬外資議借交易須提供境內擔保品，擴大有價證券借貸市場規模，符合國際實務。

(3)修正「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提升公開收購制度運作效率。

3.健全債券市場交易，擴大期貨市場規模

(1)建立臺灣公債市場整體行情指標，督導櫃檯買賣中心與路透公司94年1月合作推出台灣公債指數。

(2)建立分割債券交易制度，94年1月實施分割公司債暨金融債上櫃交易，7月首次發行國內第一支可分割中央政府公債，並於11月實施分割公債買賣。

(3)推動電子選擇權及金融選擇權等新商品上市交易；調整公債期貨契約規格，活絡公債期貨市場。

(4)開放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及額度，調降接受委託資金最低限額，擴大期貨經理事業空間。

4.積極吸引外資來台投資

(1)開放外資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簡化申請程序，開放華僑、外人遲延交割機制，放寬參與借券交易限制。

(2)持續與國際指數編製機構溝通，94年5月31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將台股限制投資因子(LIF)由0.75調升至1，台股成為MSCI全球新興市場國家排名第一。

(四)保險業

1.強化問題保險業之監理，完成保險法第149條等條文修正草案，補強監理及處置機制，督導檢討保險業安定基金處理原則。

2.持續推動保險自由化

(1)修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個人傷害險及旅行平安險等費率及準備金規定。

(2)放寬保險業得從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附買回交易、開放投資私募基金等規定，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及收益。

3.開辦「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等電子商務。

4.推動保險業信用評等及經營勞退金差異化管理，協助經營勞退年金保險，建議保險業投資具收益保證性質商品。

(五)農業金融體系

1.建構完整安全農業金融體系

(1)健全農、漁會經營，全國農業金庫於94年5月26日開業營運。

(2)94年7月完成農業金融機構網路申報系統建置及上線，預計年底完成農漁會信用部金融監理統計系統整合第一期建置工程。

(3)「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授信審議委員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修正案94年6月17日發布實施，落實專業經營。

2.提供低利政策性農業貸款資金融通

(1)修正「改善財務貸款要點」、「加速農村建設振興農漁會經濟事業專案貸款要點」及「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規定，並簡化農貸條件及程序。

(2)研提「改善漁產品安全管理制度設施貸款」等6項政策性貸款，提供農林漁牧發展所需資金。

(3)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等政策性貸款，94年1至9月達284億元。

三、外匯市場與資本進出管理

(一)強化外匯市場穩定

1.採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

2.實施大額交易通報制度，執行遠匯實需原則，督促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及專案檢查，有效消弭外匯投機行為，健全匯市運作。

3.擴大外匯市場規模，94年度日平均交易量118.4億美元，較93年度成長18.0%，新台幣與外幣換匯交易量，至94年10月底為2,227億元，較93年同期成長39.4%。

(二)資本進出管理

1.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

(1)94年5月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規定，取消以套利、避險策略性交易及履約為限之規定，交易需求及履約得借入有價證券；外資借入議借型有價證券，得提供國內或國外之擔保品。

(2)94年2月放寬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境外基金，投資香港或澳門H股及紅籌股占基金淨資產比例，由5%調高為10%。

(3)94年5月同意壽險業者、金融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得受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

2.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 (1) 94年1月同意投信事業在國外(內)私募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 (2) 94年8月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範境外基金在我國募集及銷售等事宜。
- (3) 推動外國債券以外幣掛牌交易及開放國內企業在境內發行外幣計價債券事宜。

3. 強化外資進出監控機制

- (1) 運用外資保管銀行大額結匯即時通報系統，加強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匯入資金管理，防範異常資金進出。
- (2) 持續追蹤匯入鉅額資金長期不投資股市之外資，匯入資金用途務必與匯入申報投資證券目的相符。

(三) 兩岸金融業務

1. 94年3月增加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項目，由原列12項增為15項。
2. 94年5月發布「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應遵行事項辦法」，規定兩岸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前，大陸貨幣不得在臺灣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
3. 94年10月修正「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對大陸地區匯款、人民幣及外幣買賣規定」公告事項及訂定「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要點」，開放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經由金馬「小三通」往來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人員，可持憑身分證明及出入境證明文件，在經央行許可之金門馬祖金融機構兌換人民幣現鈔，每次出入境兌換限額為人民幣2萬元。截至94年11月30日，計買入人民幣332萬1千餘元、賣出人民幣3,169萬7千餘元。
4. 推動OBU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 (1) 至94年10月底，兩岸匯款及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分別為90.12億美元及199.45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43%及8.77%；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兌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累計承作150.90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累計承作20.27億美元。
 - (2) 持續推動OBU可將業務委託指定銀行辦理，94年4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
 - (3) 94年3月再次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

法」，規範OBU辦理直接、間接對大陸台商之授信總額度。

(四)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1. 以會員國身分參與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等年會；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及美洲開發銀行年會；並以特別貴賓身分參加國際清算銀行年會。
2. 因應亞銀2005至2008年長期優惠貸款之需，承諾捐助18,176,400美元，自2005年起分4年平均繳付。
3. 應世界貿易組織(WTO)「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之邀，演講我國金融監理與改革。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採行適當的貨幣政策

- (一) 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工具，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
- (二) 督促金融機構將基本放款利率改採基準利率加碼連動方式牌告，兼顧舊貸案難於轉換之情形。

二、健全外匯市場發展、提升資本進出管理效率

(一) 健全外匯市場發展

1. 採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外匯供需，使匯率能反映基本經濟情勢。
2. 參與台北換匯及外幣拆款市場交易，提供市場所需外幣資金，維持外幣資金流動性，避免金融體系產生資金缺口。
3. 確實查核遠期外匯實需，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持匯市紀律。
4. 持續辦理換匯交易，強化市場管理，促進市場健全發展。

(二) 提升資本進出管理效率

1. 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循序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國際化。
2. 強化外資進出監控制度，掌握資金進出情況。
3. 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協助規劃大陸地區銀行來台設辦事處及金融監理問題。
4. 有效因應大陸市場變化，配合大陸政策及兩岸經貿關係發展，循序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放寬OBU業務經營彈性。

(三)推動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 1.推動與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交流金融監理經驗，洽簽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備忘錄。
- 2.積極參與國際財金組織活動，強化與國際監理合作，並爭取主辦各項重要國際會議，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 3.籌組代表團參加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等活動，並出席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會議；繼續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及國際清算銀行等年會活動。

三、塑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一)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 1.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實施差異化管理，提供整併誘因，加速金融法規鬆綁，排除併購法令障礙。
- 2.鼓勵金融創新及配合銀行業務發展，研擬銀行法修正草案，納入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出市場機制等內容。
- 3.推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正草案，並完成修法；活絡資產證券化發行市場，預計95年發行量至少達810億元。
- 4.逐步建立金融穩定評估分析架構，編製金融健全指標，強化整體金融體系監督。
- 5.透過參與WTO服務業諮商談判，以及與各國洽簽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協助業者開展對外業務。
- 6.舉辦海外巡迴說明會，促進國際投資機構，增加對台投資。

(二)銀行業

- 1.為順利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修正相關法規，進行有關宣導、試算等準備事宜，加強銀行業風險管理與資本適足性規範。
- 2.積極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發展業務特色並創造利基。
- 3.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等法規，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限制。
- 4.規劃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大陸地區銀行來台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兩岸金融監理問題。

(三)證券期貨業

- 1.強化券商風險管理制度及資本適足規範
 - (1)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實施，修正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相關計算方式。
 - (2)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實施，檢討資本適足比率之計算。
 - (3)監督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之執行，並持續鼓勵採行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 2.廣續擴大證券商經營金融商品業務範圍，研議開放款項借貸、現金管理帳戶及有價證券借貸等業務，提升競爭力。
- 3.通盤研議現行證券市場交易機制，檢討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與管理，兼顧市場交易穩定與效率，健全股市運作機制。
- 4.推動公司債無實體發行及規劃外幣債券上櫃交易，以期提升交易交割效率，增進債券市場國際化並提升市場規模。
- 5.擴大投信投顧資產管理業務，建置風險控管機制
 - (1)持續鬆綁相關法規，開放投信事業募集新種基金商品，鼓勵金融創新。
 - (2)研修投信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健全事業管理。
 - (3)督促債券型基金處理結構式債券等低流動性資產，引導基金分流為貨幣市場基金及固定收益基金。
- 6.健全會計制度
 - (1)持續推動「會計師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及研訂相關子法，健全會計師執業環境，促進會計師發揮專業功能。
 - (2)持續落實會計師懲戒制度，督導會計師公會等自律機構發揮功能，維持執業品質與風紀。
 - (3)提升會計原則之國際化，增(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 (4)推動興櫃公司及未上市上櫃公開發行公司自95年起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7.推動期貨市場國際化，提升市場規模，研擬「推出美元計價期貨商品」等規劃案，積極吸引外資從事期貨交易。

(四)保險業

- 1.建構完整災害保險制度，明定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中樞組織、規劃颱風洪水保險制度等，適度移轉災害風險。
- 2.加強保險消費者教育及保護，督促業者加強保險商品銷售資訊揭

露，避免不當行銷行為。

3. 持續推動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年金保險制度，推動保險業信用評等及經營勞退之差異化管理，導引保險業發展退休及老年商品市場。
4. 強化預警系統功能，檢討資本適足管理機制，預防發生清償危機，督導加強風險控管、適當配置資產與負債，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5. 修正保險法退場相關規定，建立財務監理資料庫，落實預警制度及財務分析系統，鼓勵保險業合併，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功能，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
6. 加強風險控管輔導，檢討風險資本額制度，落實簽證精算人員制度，研修準備金提存規範，並研訂分級管理標準，強化清償能力。

(五)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1. 監理及督導全國農業金庫，積極協助全國農業金庫與信用部垂直整合，形成緊密的農業金融網絡，發揮農業金融機構間互助互利功能。
2. 配合1,000億元加強辦理農業放款方案之推動，輔導農業金融機構積極辦理各項農業貸款，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以支援農、漁業發展所需資金，確保農、漁業永續經營。
3.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將於95年1月1日改隸農委會，積極研議擴充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規模，提高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承保能力。
4. 加強農業金融相關法規修正，研修「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及研訂「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等相關法規。
5. 建置金融資訊透明化之網路，藉由農業金融資訊網及農業金融統計資料庫建置，提供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各項農業金融資訊，並應用知識管理技能分享研究經驗。
6. 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強化從業人員金融專業素養，進而提升金融服務之競爭能力。

第三節 農 業

95年，政府在追求農民與消費者互利雙贏的原則下，以「優質農業、安全農業、休閒農業、生態農業」為目標，積極發展優質科技、健康安全、休閒旅遊、生態保育的全方位農業，創造農產品附加價值，維護農漁民權益，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並促進國土保安的永續生態平衡。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農糧業

- (一)持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輔導辦理輪作、休耕。
- (二)輔導27家農會及糧商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產製具產地特色、安全且高品質的食米。
- (三)推動果樹品種更新899公頃、果園基盤整備及園地改善118.8公頃；輔導文旦、椪柑、高接梨、愛文芒果、梅等果樹辦理高甜度栽培示範及矮化527公頃。
- (四)輔導14個農民團體辦理產地初級加工，發展截切蔬果產品，提升農產品使用率及市場競爭力。
- (五)推動蔬菜設施栽培32公頃，花卉設施栽培16公頃，並導入科技管理技術，提升產品品質，穩定供應內外銷市場。
- (六)輔導甘藷、落花生、食用玉米產銷改進700公頃，設置落花生良種三級繁殖圃170公頃及其產銷資訊查報12,900公頃，另輔導製茶廠改善環境衛生5家。

二、漁業

- (一)推動遠洋漁業永續經營
 - 1.積極參與區域性、全球性國際漁業組織活動，並已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會員及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會員。
 - 2.與27個國家進行漁業合作協議，並履行國際組織對「責任制漁業」之規範；進行漁業生物資源評估研究，建立漁獲配額管理制度及漁船作業監控系統。

- 3.辦理遠洋鮪延繩釣漁業結構調整及經營適正化計畫，使我國遠洋作業漁船數符合國際配額。
- 4.加強國際公海流刺網查緝與取締，彰顯我國打擊違規流網漁船作業之決心。

(二)推展資源管理型漁業

- 1.選擇澎湖內垵及宜蘭東澳海域，建設為海洋牧場；於沿海16處人工魚礁區投設大型鋼鐵礁30座與電桿礁4,000座，約可形成18萬立方公尺人工漁場。
- 2.實施獎勵休漁與第二階段減船措施，94年參與休漁漁船3,562艘，收購漁船18艘(590船噸)。
- 3.辦理正濱等78處漁港漁業公共設施建設，並進行高雄興達等4處漁港環境景觀建設。
- 4.規劃整建47處養殖生產區(13,548公頃)，完成雲林縣下崙北區等3處養殖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站，改善宜蘭等7縣養殖區進排水設施11公里。

(三)建立多元化運銷管道

- 1.輔導澎湖馬公、桃園永安、台南將軍、台南安平、高雄前鎮5處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營運。
- 2.推動魚市場交易E化，於台北漁產公司導入電腦拍賣制度，並更新嘉義及彰化埔心魚市場電腦拍賣設備。

(四)提升漁產品品質及衛生

- 1.推動優良水產品CAS認證，計畫於3年內將「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併入CAS認證，以方便消費者認知。
- 2.輔導魚市場改善作業場所衛生，落實漁產品安全管理制度。
- 3.輔導9處水產檢驗中心進行養殖生產地環境監測及上市前藥物殘留監控，辦理水產飼料抽驗監測工作。

三、畜禽產業

(一)毛豬

- 1.補助14個精液供應站設備改善，建立優良豬源標準化作業程序；成立提升豬隻育成率推動小組，研訂適合本土飼養家畜標準化作業模式。

- 2.建立「大林(台糖)－香里－家福」等4個黑毛豬肉產銷策略聯盟體系，參與認證策略聯盟產銷頭數1,620頭。
- 3.規劃肉品拍賣市場共同軟體及架構一式，核定9處肉品市場電腦拍賣系統更新，提升肉品市場拍賣效率及資料整合。

(二)草食動物

- 1.輔導不具競爭力之乳牛飼養戶自願離酪，計核定23戶離酪；各縣市政府輔導乳牛飼養73個產銷班運作，建立穩定產銷體系。
- 2.輔導乳牛、乳羊飼養戶與乳品工廠訂定生乳收購契約，落實契約生產制度。
- 3.完成國產生鮮牛肉屠宰分切規格標準，擬訂CAS牛肉認證標準，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家禽

- 1.加強推廣雞胸肉消費，輔導改善白肉雞屠宰衛生檢查制度12處、雞肉加工廠衛生管理系統5處及雞肉分切處理場3處。
- 2.加強養禽場容養量管理，輔導白肉雞總量維持在每週360萬隻以內，穩定肉雞供需。
- 3.至94年7月底，累計輔導設立13家區域性土雞及水禽屠宰場，其中3家已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
- 4.輔導台北縣農會及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轄下35家連鎖超市推廣行銷「生鮮鴨蛋」及24小時新鮮雞蛋，有效開發禽蛋新通路。

四、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一)農產運銷

- 1.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至94年7月底，毛豬258萬餘頭、蔬菜17萬8千餘公噸、水果10萬餘公噸、花卉4千8百萬把；辦理水果共選共計2萬餘公噸，提升產品品質與價格，保障農民收益。
- 2.推動板橋市農會等10家農會超市導入「農會超市電子商務EOS訂貨系統」。

(二)農產品國際行銷

- 1.積極推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至94年9月底，台灣農產品外銷金額已達26.1億美元。
- 2.在外銷產業突破方面，台灣芒果突破檢疫技術，成功開拓輸往紐西

蘭；台灣鯛在嚴格管控衛生安全與品質後，重返歐盟市場。

(三) 農民組織

1.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屆次改選及聘任總幹事作業；輔導新埤鄉農會與南州鄉農會94年3月14日合併。
2. 辦理漁會改選，至94年7月底完成39個區漁會屆次改選工作。

(四) 國際農業合作

1. 蒐集國際農糧組織(FAO)及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等重要議題與活動相關資料，爭取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有關會議；正式向OECD漁業委員會提出我申請為觀察員，並籌備申請為該組織環境委員會下之殺蟲劑工作小組觀察員。
2. 94年4月11日與加拿大簽署「台加農業及農糧科學合作綱領」；辦理台加、台澳農業工作小組會議，拓展雙方農產品貿易及合作。

(五) 兩岸農業交流

1. 因應國內產業需求，檢討中國農產品開放進口項目，至94年7月，以「正面表列」准許輸入1,481項，占農產品貨品總號62.7%。
2. 94年1至7月，自大陸進口農產品3.2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7%；出口值2.1億美元，成長60.6%。
3. 累計至94年7月，台商赴大陸農業投資4,747件，金額約33.8億美元，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為主，約占57.9%。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一) 監測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未發現高病原性病毒株之反應；監測牛海綿狀腦病均為陰性，顯示我國仍為非疫國。
- (二) 辦理21個肉品市場肉豬殘留磺胺劑監測，建立逆行追蹤體系，檢測合格率達95%以上。
- (三) 針對46種重要植物疫病蟲害進行主動監測及預警，設置1,022個偵測點、30處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推動入侵紅火蟻、中國梨木蝨等重大植物病蟲害緊急防治。
- (四) 針對具競爭潛力農產品採取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農業協定綠色條款措施，協助生產者施行疫病蟲害整合性防治。
- (五) 依據國際動物疫情，公告「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5次，並禁止疫區國家相關動物及其產品輸入。

- (六)修正「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防杜國外狂犬病入侵。
- (七)因應兩岸小三通，設立金門馬祖檢疫站辦理檢疫检查工作；94年1月5日在金門水頭碼頭配置檢疫犬執行偵測檢疫工作，至7月底，截獲農畜產品2,330公斤。

六、鄉村風貌

- (一)辦理台灣休閒農業發表會；宜蘭縣冬山鄉中山休閒農業區設置具國際觀光水準休閒農業區1處。
- (二)研擬宜蘭等7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促進全縣風貌均衡發展。
- (三)辦理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軟硬體建設計畫103案、深化鄉村營造人力培訓30班，提高農民社區營造知能，營造美麗社區環境景觀。
- (四)辦理農村聚落重建區環境改善工程39處、58件，補助重建區多元產業文化及觀摩研習活動37次。

七、農業資源運籌資訊體系

- (一)以縣(市)為單位，結合多媒體資訊電話機服務平台與相關網站，建置區域農業資源運籌資訊服務中心。
- (二)建置生活e指通服務中心，以及宜蘭、台中2個地區服務中心，並於台北等車站設立生活e指通資訊服務機；預計至94年底，至少200位地方業者加入網路電話服務體制。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發展現代化農糧業

- (一)加強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輔導辦理輪作、休耕措施，調節國內稻米產量；建立稻米產銷資訊體系，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強化稻米檢驗與市場管理，提升國產米品質。
- (二)繼續辦理保價收購及餘糧收購，穩定糧價及農家收益；蒐集先進國家補貼制度，研擬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調整方案；強化公糧倉儲管理，維護公糧品質與物資安全。
- (三)推動蔬菜花卉設施栽培，並加強田間管理，推動分級包裝，提升國產蔬菜及花卉品質；另輔導推動蔬菜農工合作生產，拓展外銷市場。

- (四)運用品種更新、果園規劃、產期調節技術、安全用藥、採後處理及集貨分級包裝預冷作業等，並建立產銷履歷制度示範，生產優質、安全果品。
- (五)辦理國產雜糧作物良種繁殖、品種更新、產銷調節，推行農工合作生產高品質雜糧，開發多元化加工產品，建立品牌，促進優質安全之本土雜糧產業發展。
- (六)加強改善製茶廠環境衛生，建立符合現代標準之製茶廠，產製高品質及衛生安全茶產品。
- (七)發展設施栽培管理、環境監控等自動化作業系統，以及非破壞性檢測與採後處理、儲運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增加市場競爭力。

二、營造優良漁業經營環境

- (一)積極參與各區域及全球性國際漁業組織，加強雙邊漁業合作，在兼顧經營效益及符合國際規範與趨勢下，調整產業體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為妥善解決台日經濟海域重疊事宜，預定95年3月間在台北召開第16次台日漁業會談，以協商共識，確保漁民作業權益。
- (三)推動漁船動態管理制度，即時掌控漁船海上航行動向，提升漁船出海後動態管理能量，並增加護漁頻度，保障漁民作業安全。
- (四)建構優質漁場及海洋生態復育區，兼顧產業經濟效益與海洋生態保育；繼續實施減船措施與獎勵休漁，調整漁業產業規模。
- (五)在兼顧漁民作業權益下，推動多功能漁港，提升漁港使用效能；輔導漁會及漁民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觀光、文化旅遊產業，導入漁業生態保育的觀念，營造漁業新形象。
- (六)積極推廣循環水養殖，設置生產專區，促進養殖環境和諧，並強化重點魚種，提升養殖競爭力。
- (七)推動優質安全養殖漁業，強化水產品衛生安全，建立養殖場登錄、申報與預警制度。
- (八)賡續辦理漁船船員海上基本安全、漁撈作業、輪機技術訓練，並加強領導統御、國際海洋法規、漁業法令認知等。

三、建立高效高值畜禽產業體系

- (一)毛豬產業

- 1.推動種豬精液供應體系及供應站策略聯盟，加強種豬性能改良；建立種豬聯合育種、契約供銷、產品規格化、縮短產銷流程等策略聯盟及統合經營模式。
- 2.推動畜牧場管理自動化及電腦化，建立本土性新型飼養毛豬標準化作業系統；強化國內外毛豬產銷資訊庫、預警體系及產銷資訊收集能力，有效調節產銷。
- 3.辦理養豬農民共同採購教育訓練，並加強輔導共同採購單位建立原料事先化驗檢驗制度；建立黑毛豬肉產銷策略聯盟體系，並推動種豬精液供應體系供應站間之策略聯盟。
- 4.賡續協助肉品市場更新電腦拍賣系統，提升肉品市場拍賣效率；輔導肉品市場轉型為地區性多功能肉品物流中心，加速肉品市場業務多元化及國產肉品現代化。
- 5.推動新式養豬生產體系(SEW隔離早期離乳、批次化生產、分段生產制度)，建立自動化、電腦化、標準化飼養模式，減少飼養用藥，提高豬場育成率，增加豬場經營效率。

(二)草食動物

- 1.加強輔導乳牛、乳羊飼養戶與乳品工廠訂定生乳收購契約，落實契約生產制度，穩定牛、羊乳供銷。
- 2.藉由輔導生產高溫短時間殺菌(HTST)法產製之鮮乳及CAS認證制度，區隔外國進口液態乳，加速提升國產乳品品質及供應。
- 3.建立國產優質牛肉產銷體系，整合肉牛產業產銷層次，促進本土牛肉產銷標準化與現代化。

(三)家禽產業

- 1.輔導各家禽產銷資訊體系運作，強化國內外產銷資訊動態調查與分析機制。
- 2.加強國產禽品行銷宣導及區隔進口產品工作，輔導建立國產禽品與相關通路之策略聯盟體系。
- 3.輔導外銷廠商改善衛生管理，使符合輸入國之相關規範，並加強辦理出口產品之安全監測工作。
- 4.開發國產禽品之新興銷售通路，輔導改善禽肉行銷通路之販售環境及冷凍(藏)設施。

四、強化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 (一) 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推動建立國產農產品品牌，拓展多元行銷通路，建立物流配送體系，辦理農產品展售促銷與廣告宣傳。
- (二) 賡續執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落實推動加強國外促銷活動、排除農產品外銷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建立以外銷為導向之產品供應鏈，以及提供外銷資訊、培育人才等措施，以增加外銷實績，提升農民收益
- (三) 研修農漁民團體相關法規，改善農漁民團體組織管理，增進其經濟、專業及服務功能。
- (四) 輔導農漁民團體提升人力素質、創新業務，透過策略聯盟統合資源，提升農漁民團體競爭力。
- (五) 依據國際規範及國內產業狀況，適時調整國內農產品貿易管理措施，俾符合市場供需及國內產業需求。
- (六) 配合各國雙邊農業協定(備忘錄及合作綱領)，推展國際農業合作；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行農產貿易諮商，循序推動市場開放。
- (七) 針對因受進口損害之敏感性農產品，實施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保障農民收益。
- (八) 兩岸農業交流
 - 1. 審慎調整兩岸農產貿易與投資開放項目，加強農業貿易、投資、技術及人員交流之管理機制，確保並台灣農業之競爭優勢。
 - 2. 加強協調查緝走私農產品，並銷燬緝獲之農漁產品。
 - 3. 為防範農業科技外流中國，由法令面及制度面針對品種、技術進行有效管理。
 - 4. 賡續推動台灣農業新品種及新技術研發，加強農業智財權保護，並配套整合成商品化的技術產品，維持台灣農業科技的領先地位。

五、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

- (一) 加強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促使台灣成為口蹄疫非疫國。
- (二) 督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動物收容所，加強收容所管理人員專業訓練及國民宣導教育，推動流浪犬認領養工作，有效改善流浪犬問題。
- (三) 嚴密監控國外重大動植物疫病害蟲，如狂牛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防杜其入侵，保障農業生產安全及國人健康。

- (四)強化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通報及預警體系，積極開發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強化重要疫病蟲害緊急防疫處理機制。
- (五)加強農藥登記管理與安全性評估、查緝偽禁農藥，以及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工作，有效防範畜禽藥物殘留。
- (六)落實蝴蝶蘭等健康種苗驗證制度，推動彩色海芋、豇豆、綠竹、柑桔、馬鈴薯及葡萄等作物種苗之檢查技術研發及驗證規範制訂等工作。
- (七)嚴格執行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強化疫病蟲害入侵之風險評估與檢疫查證體系，並加強查緝走私，避免疫病蟲害藉走私農產品入侵。
- (八)賡續強化檢疫犬偵測制度，加強對旅客攜帶行李之查驗工作，防杜農產品挾帶疫病蟲害入境。
- (九)賡續督導與查核屠宰場維持硬體設施衛生及實施屠宰衛生作業，降低肉品遭受污染機率，保障國人肉品消費安全。
- (十)積極參與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國際會議或活動，執行國家防疫檢疫窗口之運作，加強與貿易伙伴國舉行雙邊及多邊防疫檢疫技術諮商，保障我國權益，並全面協助開拓農產品外銷市場。

六、營造鄉村新風貌

- (一)強化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建立漁村發展顧問師制度、漁村志工制度，並辦理觀摩研習班、資源調查整理等工作。
- (二)落實「自然生態建築工法」，加強漁業文化修復及保存、舊有建築物重塑與包裝，營造特色漁村。
- (三)辦理漁村社區更新規劃及建設，營造三生一體之漁村新貌；輔導漁村建設，導入社區組織參與社區發展，達到由下而上之社區總體營造。
- (四)整合休閒農漁業資源，補助辦理休閒農業軟硬體設施，輔導建立休閒農業示範區，設置休閒農業多功能服務與育成中心。
- (五)推動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及建設，提出縣層級之鄉村發展綱要，作為行動計畫指導，藉由良性競爭方式，落實環境改善。
- (六)改進鄉村環境品質，辦理串聯區域型公共建設，扶植弱勢鄉村基礎建設，對已辦理農村規劃地區協助後續環境改善，提升生活品質。
- (七)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藉由競爭機制，引導社區提出優良整體營造方案，並接受社區民眾申請辦理營造優質環境及獎勵集村興建農舍。
- (八)深化鄉村培力，建立鄉村培力管理機制及培育鄉村人力；輔導社區，凝聚地方居民之向心力，提升社區居民知能，共同營造鄉村新貌。

七、建立農業資源運籌資訊體系

- (一)提供跨平台之網路電話服務中介軟體，擴大服務成效。
- (二)維護現有體系硬體與平台系統之運作與服務，並擴展2個縣(市)的業者，建立更密集的地區服務運籌體系，擴大服務消費者。
- (三)調查分析運籌體系執行模式績效，協助業者擬定地區性創新服務項目，強化地區產業團體服務能力。

第四節 工 業

面對中國、南韓等新興國家的競爭，以及國際油價的高漲，提升產業競爭力刻不容緩。95年，政府積極加速建立完整產業聚落，強化台灣產業主體性；提升研發創新能量，趨避能源價格上揚風險，帶動產業轉型升級；協助高附加價值新興工業發展、傳統工業科技化，強化整體經濟體質；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開發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精進國防科技水準。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內外投資

(一)強化投資誘因

1. 94年底前完成「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至9條及其相關子法修訂。
2. 定期召開「促進投資擴大招商會議」，檢討產業發展策略與方向。
3. 94年6月信保基金增加批次保證額度1,000億元，放寬送保額度不得超過1億元限制，並提高小額簡便貸款送保額度為500萬元。

(二)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1. 協助英商德斯高(TEESCO)等10家公司解決土地問題。
2. 協助日商旭硝子發般科技等14家公司解決租稅減免問題。
3. 提供德商英飛凌(Infineon)等29家公司投資諮詢。

(三)吸引僑外投資

1. 94年9月22日舉辦「2005年國際招商論壇—奈米科技暨產業應用」，共有國內外776位以上之產官學研代表與會，藉由論壇平台充分交流，促進奈米科技之投資與技術合作。
2. 籌組歐洲招商團招商，瑞典商斯凱孚(SKF)來台投資17億元、芬蘭商諾基亞(Nokia)及瑞典商易利信(Ericsson)持續在台投資與合作；94年11月26日至12月3日赴美國達拉斯、芝加哥及底特律舉辦3場台灣投資機會說明會，出席人數約270人(達拉斯地區約60人，芝加哥地區約120人，底特律地區約90人)，並順道拜會德州儀器、Alcatel公司北美總部、Magna公司、Energy Conversion Devices, Inc. 及Diodes等5家公司。

3.執行「日本窗口計畫」，促成捷時雅邁科(JSR)、智索(Chisso)等日商來台投、增資案31件，金額28億元。

4.執行外商邀訪計畫，邀請12家僑外商來台，促成投資3.1億元。

(四)輔導對外投資

1.加強對海外台商輔導與服務(不含大陸)

(1)廣續推動「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畫」，至94年11月底籌組產業服務團6個赴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中美洲5國，在當地舉辦「專題講座」及「台商座談會」各17場，參加台商計970人次，並由隨團經管及產業技術專家提供諮詢服務180件。

(2)於東南亞舉辦創新經營講座3場，協助廠商吸取管理新知，計173人次參加。

(3)於東南亞及中南美進行「到場經營顧問診斷服務」，服務台商企業47家，並提供含解決方案之診斷報告；辦理「菁英養成實戰營」7場，培訓台籍幹部204人次，協助提升競爭力。

2.設立「前進中美洲產業布局推動小組」，94年6月核定「前進中美洲產業布局行動方案」，協助台商布局中南美洲；94年10月25日完成「榮邦計畫」。

3.94年1至11月核准對外投資476件，約23.9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1.1%。

(五)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舉辦廣宣活動70場，接觸企業人士10,029位；94年1至11月共核准外國實習生來台實習29人次，商務人士快速通關612人次。

2.透過經濟部「人才網」電腦自動媒合22,620人次。

3.補助中小企業7家聘僱海外科技人才及13家廠商聘僱海外科技人才來台差旅費。

4.籌組「行政院94年度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赴美國聖地牙哥、洛杉磯、舊金山、西雅圖、溫哥華及東京舉辦6場攬才說明會，吸引2,590名海外科技人才與會。

二、研發能力與經營品質

(一)推動重點領域技術升級

1.電子資訊：進行電信及晶片國家型計畫。

- 2.機械航太：發展半導體製程設備與開發各型飛機系統組件。
- 3.民生化工：發展電子業材料產業、高級材料產業。
- 4.生技醫藥：重點支持可營造產業環境及投資群聚效應計畫。

(二)培訓工業技術人才

- 1.推動技術人才培訓計畫，培育工業發展所需人才，94年預計培訓28,000餘人次，至11月底已培訓專業人才27,003人次。
- 2.透過放寬引進中國科技人才、藉國防領域培訓工業人才及辦理重點產業學院等，積極培訓技術人才。

(三)提高經營管理品質

- 1.截至94年11月完成廠商訪視診斷服務60家、輔導簽約6家，並舉辦跨國經營管理及關鍵人才培訓課程4班，培訓學員94人。
- 2.編製技術手冊，並透過舉辦說明會及研討會、表揚優良楷模等方式，加強技術研發與推廣。

三、產業競爭力

(一)發展新興科技工業及產品

- 1.繼續實施「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至94年11月廠商申請案1,260件，核定執行689件、核定金額115.46億元。
- 2.促進高科技紡織、保健機能性食品及保養品、高級材料工業、光電電子用化學品產業輕金屬產業發展計畫、高效率電動車輛，以及休閒運動產業等7項傳統產業高值化。

(二)加速傳統工業技術升級

- 1.由「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與相關單位，進行現場諮詢、訪視或診斷，協助業者解決問題。
- 2.至94年11月，受理申請法令政策、金融、技術與管理、人力資源等協助，計1,255家廠商、1,982件。

(三)強化製造業合作

- 1.透過推廣說明會、功能性技術說明會及示範案例觀摩參訪等方式，強化企業合作，提升競爭力。
- 2.推動企業間協同商務管理輔導14案、跨國際協同商務管理輔導3案。

四、工業污染防治

- (一)研修「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等法規。
- (二)94年1至11月提供工業廢棄物資源化量1,020萬餘公噸，資源化產業產值329億元。

五、工業區開發

- (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完成專業區造地面積2,202公頃；新興區完成造地面積283公頃。
- (二)和平工業區：公告出售183公頃土地，已租售103公頃。
- (三)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公告出售102公頃土地，已租售88公頃。
- (四)台南科技工業區：完成第1、2期開發工程，第3、4期開發工程進行中，其中東區公告租售272公頃，已租售139公頃。
- (五)斗六擴大工業區：公告租售92公頃土地，已租售80公頃。
- (六)利澤工業區：公告出售84公頃土地，已租售67公頃。
- (七)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崙尾區公告租售600公頃，已租售410公頃；鹿港區公告租售563公頃，已租售430公頃。

六、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 (一)辦理「跨國經營策略班」，協助企業提升跨國經營管理能量；成立營運總部單一窗口，並研擬推動相關策略與措施。
- (二)至94年11月，已推動271家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七、創意設計發展

- (一)成立「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及「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辦公室」，研訂文化創意產業定義與範疇，並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統計研析，出版「2004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及研訂「文化創意發展法」(草案)。
- (二)建構整合服務窗口及輔導體系，完成文化創意產品設計諮詢診斷服務300案，協助50家以上文化創意產業開發創意設計產品250件。
- (三)舉辦「國際設計論壇」與「2006年第5屆台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完成優良設計產品評選及舉辦2006年第4屆台灣設計博覽會。

八、技術交易市場機制

- (一)成立「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提供企業進行技術交易或

商品化服務250件，辦理專利技術公開標售活動，促成140項技術及專利授權或轉讓，成交金額達8,000萬元以上。

- (二)建置「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TWTM資訊網)」，建立可交易專利及技術資料庫超過17,478筆；與11個國內外技術交易機構合作建立全球技術搜尋機制。
- (三)辦理「200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促成商談機會250案，技術交易件數27項，交易金額達3.5億元以上。
- (四)與美國智財評價機構Deloitte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LLP合作辦理「智財評價專業人才進階培訓班」，參與培訓之學員計24人，並完成智財評價種子師資之甄選10名。

九、協助中小企業

- (一)提供勞工退休金新制輔導服務窗口及專案融資協助，協調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勞退新制之影響。
- (二)提供創業諮詢服務，開辦創業創新養成學苑，設置創業家圓夢坊，提供創業深度輔導與營運資金。
- (三)建置68個產業網際網路資料庫及電子商務系統，推動縮減產業數位落差，協助汽車零組件7個體系200家廠商，推動供應鏈電子化作業能力。
- (四)辦理48家企業診斷輔導及評估，推動18項地方社區小企業輔導案，並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
- (五)運用「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資金投資15家中小企業，核備投資金額計3億309萬元，誘發投資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計2億7,673萬元，合計共同投資金額達5億7,982萬元。

十、國防工業水準

- (一)推動國家科技發展計畫
 - 1.94年5月策頒「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充分運用與結合民間新科技與研發技術相關資源，提升國防科技工業水準。
 - 2.擴大運用國防工業訓儲與替代役制度，並將民間企業分配比例由40%提升至60%，員額核定為3,500人，完善軍民科技人才交流機制。
- (二)構建國防工業中衛體系
 - 1.94年8月，配合「2005年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辦理「年

度廠商認修製軍品展示」，參加展示之全系統、次系統及零組件計2,054項。

2.善用軍品認製修、研究試製等途徑，建立國防工業軍品產製、維修合格廠商283家、軍品5,492項，釋放商機達180億餘元。

(三)整合軍民科技工業資源

1.透過「中山科學研究園區」服務諮詢機制，提供進駐廠商技術服務。

2.配合經濟部「科專計畫」機制，進行軍民通用產品開發，並協助業者開發新興產品，近2年累計辦理技術移轉國內廠商235件，申請專利146件、獲得83件，實際投資應用者70餘件。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建立完整產業聚落

(一)以建立產業聚落為目標，籌組小型機動招商團率領重點產業及相關專業人才對外招商。

(二)發展兩兆雙星、通訊、綠色能源等具發展潛力且產業關聯效果高製造業，並配合相關服務業的推動，建立相互支援的產業聚落。

二、鼓勵投資

(一)加強工業區單一窗口服務，將於95年底前達成縮短工業區內廠商新設廠審查時程至78天；賡續推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措施)擴大實施案」，提供承租廠商前2年免租金優惠。

(二)推動僑外投資

1.賡續執行日本窗口計畫，促成投資或技術移轉。

2.籌組招商訪問團，赴美、歐、日等重點地區進行招商，洽訪有意來台投資外商。

3.邀請僑外商來台考察，促成投資案及技術合作計畫，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4.辦理2006年國際招商大會，設定招商目標與管考機制。

(三)輔導對外投資

1.辦理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畫(不含大陸)：配合亞洲台商總會年會、世界台商總會年會在台舉辦期間提供諮詢服務。

- 2.提供台商最新海外投資環境資訊及諮詢服務，籌組海外投資考察團，並辦理各國投資環境研討會。
- 3.輔導及補助海外台商聯誼組織，辦理世界及六大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及理監事會議。
- 4.執行「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協助及輔導辦法」，協助台商進行對外投資或技術合作事項。

(四)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1.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進行海外科技人才媒合服務，提供海外科技人才諮詢服務。
- 2.協助廠商組團赴美、日或歐洲等科技先進國家舉辦媒合商談會，吸引海外科技人才來台工作。
- 3.提供中小企業聘僱海外科技人才薪資補助。

三、發展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產業

(一)執行「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並推動研究成果移轉。

(二)開發新產品

- 1.鼓勵具研發潛力廠商，積極開發主導性新產品，帶動國內研發風氣，提升技術水準。
- 2.加強推動廠商引進國內外研究機構新技術，並發展工業新產品。

(三)促進傳統工業科技化

- 1.妥適運用計畫補助費，協助傳統產業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值；建立公開、公正評審機制及學者專家資料庫，加強產學交流合作。
- 2.加強計畫推廣及個案計畫管理；以IT系統數位化方式，強化專案管理與推動。

(四)推動製造業電子化

- 1.協助企業結合國內外供應商與客戶，進行營運總部及運籌中心整體運作體系的電子化整合，以強化企業全球運籌管理能力。
- 2.推動企業電子化評量制度，結合資訊服務業診斷服務或相關系統服務，協助企業自我檢視e化能力及改善e化體質。
- 3.藉成功案例觀摩報導、產業電子化應用產學合作及電子化服務網站，協助企業掌握電子化發展趨勢及宣導應用。

四、提升製造業合作競爭力

- (一)協助產業加速推動企業間或跨國際協同商務管理。
- (二)引進國外協同商務管理應用技術，推廣至產業界及技術服務業者。
- (三)整合國內技術服務業者，協同提升商務管理輔導能量。

五、培訓工業技術人才

- (一)持續辦理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
- (二)持續辦理「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計畫」。
- (三)持續推動半導體學院、數位內容學院等重點產業學院。
- (四)協助製造業2億元以上重大投資計畫引進外勞。

六、加強工業污染防治與推動產業永續發展

- (一)研修、評析再利用法規，增修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持續擴大工業廢棄物資源化數量。
- (二)強化再利用管理及輔導，提升許可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
- (三)協助廠商整合技術，進行環境化設計、回收再利用、輔導轉型為資源化廠等。
- (四)加強技術資訊推廣及交流，擴充資源化工業網站，辦理工業廢棄物交換中心業務。
- (五)積極宣導與推廣資源化產品，開拓國內外市場。
- (六)提供產業環保技術服務，推動溫室效應氣體盤查減量工作。
- (七)輔導產業改善安全衛生，推動安全產業發展。

七、健全技術交易市場機制

- (一)擴充全球可交易技術資訊平台規模；強化智財評價管理機制及投融资機制，培育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才。
- (二)辦理「2006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領域別技術交易商談會及產官學研專利聯合標售活動，促進專利公開標售，活絡技術交易市場。
- (三)持續與美國知名之智財評價機構合作推動智財評價管理機制，以提高智財評價之公信力。

八、協助中小企業

- (一)運用經濟部各項輔導體系，協助中小企業瞭解勞工退休金新制規定；

- 研擬勞工退休金專案融資貸款要點，減輕中小企業負擔。
- (二)推動發展亞太創業中心計畫，加強結合建構創業資金機制。
 - (三)賡續中小企業電子化服務團運作，運用遠距教學設備，培訓資訊管理及技術人才，縮短中小企業在資訊運用上之落差。
 - (四)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與「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執行「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與「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協助地方具歷史性或獨特性之文化工藝產業，擴大經濟效益。
 - (五)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持續蒐集彙整中小企業融資困難之相關問題，提報金管會季協調會議討論，及時反映中小企業實際經營所面臨的困難。

九、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 (一)促進軍品內購與研製：為降低民間企業參與國防科技研發投資風險，加速研議突破國內科技產業發展所需關鍵技術，建立軍民科技工業交流、互補與回饋機制，創造軍民雙贏產業鏈。
- (二)加速執行策略性商維：武器裝備維修透過長期合約釋放由國內合格廠商承接。
- (三)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賡續針對機敏性低且軍民通用性高之軍工廠，依現階段執行成效陸續檢討辦理轉型。
- (四)強化外購工業合作：積極推動新修訂之「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凡外購達一定金額以上，要求主合約商履行工業合作。
- (五)發展軍民通用科技：配合「國防資源釋商政策」，持續推動「軍民通用科技」及執行「軍品釋商科專計畫」，加強輔導國內廠商參與研製軍品，並協助廠商成為軍品主要供應者之一。

第五節 服務業

服務業發展，攸關國民生活品質的改善，可發揮提高國民所得與創造就業機會等多重效益。95年，政府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改善商業經營環境，充實電信基礎設施，營造優質電信發展環境，順應e時代媒體發展潮流，提供現代化媒體經營空間，以塑造優質消費環境，提高服務品質，促進整體服務業發展。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新興服務業

「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於93年11月10日核定，並就12項重點服務業，擬訂13項旗艦計畫及11項主軸措施，由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中。至94年第3季，成果如次：

- (一)在法規鬆綁方面，已完成「金融機構合併法」、「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大學法」等19項法律案及85項行政措施。
- (二)在人才培訓方面，辦理創意影音、網路多媒體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相關人才培育；補助民間辦理國際ISO10015標準之品質稽核人員訓練；開辦文化創意產業培訓班等46項工作。
- (三)在與國際接軌方面，完成台灣股市成為MSCI全球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國家排名第1位；台灣證交所被美國證管會認可為「指定境外證券市場」；台灣成為國際專業技師認證組織(亞太工程師組織)正式會員等50項工作。

二、商業

(一)提升商業設計環境

- 1.推動同異業合作，累計登錄設計團隊144家(設計公司)，完成設計診斷141家；輔導計畫申請及簽約，通過35案。
- 2.完成共通性應用技術課程4場、專題講座6場、產學商業設計合作課程2班、國際研習營3場、國際研討會4場；辦理「商業設計廊」展、2005台灣海報設計獎及商業創意傑出館成果展等。

(二)推動物流用地及專區輔導設置計畫

- 1.擬定「縣市政府代辦物流用地及專區設置作業與管理要點」及甄選須知。
- 2.輔導2家物流業者取得倉儲設施防火標章，以提升倉儲物流設施之存貨安全，並獲得商業火險優惠及招商利基；輔導縣市政府規劃設置2處物流專區。

(三)活化地方商業環境

- 1.賡續推動魅力商圈營造計畫，進行25處商圈街區組織制度推動、經營管理等輔導工作，以及6處商圈配套硬體建置相關工作。
- 2.完成小鎮藍圖個案操作手冊；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公開甄選小鎮藍圖，完成11處小鎮藍圖個案甄選。
- 3.推動商圈規劃及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培育、智庫發展計畫、產官學配套培訓計畫，並辦理25集魅力商圈專屬節目製播等宣導工作。

(四)推動連鎖加盟服務事業

- 1.遴選20家連鎖總部輔導導入數位學習模式；進行2,633店家之優良服務GSP認證輔導；完成95家商業服務業諮詢、30家連鎖總部營運機能及6家連鎖總部國際化發展輔導。
- 2.開辦27班連鎖加盟專業人才培育班，1,675人次參與認證評核；舉辦北、中、南3場商業人才認證推廣說明會。

(五)推動公開金鑰基礎建設計畫

- 1.召開互通委員會議，就暫停BCA營運及相關配套方案，以及成立PKI教育訓練中心等議題進行討論研議。
- 2.完成2個工商憑證B2B應用輔導案例，帶動535家廠商導入PKI安全交易機制。
- 3.94年11月2日辦理主辦Asia PKI Forum第5年第2次指導委員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

(六)推動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 e 化

- 1.制定17個物流業訊息標準，維護42個既定訊息標準。
- 2.輔導物流聯盟建置案2件、物流聯盟規劃案1件，擴大營運規模及發展整合型物流服務。
- 3.輔導物流協同共用平台3件，建置供應鏈體系與物流運籌體系網網相連服務；辦理全球運籌中高階人才培訓班，通過國際認證者2,590人。

(七)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

- 1.實施「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來臺辦理補助原則」，至94年11月通過審核補助案51件。
- 2.自94年度開始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主要包括積極爭取國際會展來台舉辦、廠商經營管理輔導、資訊網建置、人才認證培育及提升會展國際形象等5大項；成立「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案辦公室」，成功協助爭取「2007年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太平洋會議」等6件來台舉辦、辦理「2005台灣國際奈米科技展覽會」等3項示範性國際主題展覽。
- 3.培養會展專業人才700人次以上；會展體系輔導9案及廠商輔導10家；完成中、英文版、日文版及簡體中文版會議展覽服務業入口網站之建置；建立台灣會展服務業識別體系宣傳台灣會展形象，並於亞洲獎勵旅遊及會議展覽(IT&CMA)獲大會頒授「最受注目國家館」及「最受注目宣傳品獎」，吸引國際會展來台舉辦，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形象。

(八)推動電子工商第二期計畫

- 1.簡化工商憑證申請程序，94年9月20日起開收通信申請，以利推廣。
- 2.完成擬訂電子化政府及商務應用適法性分析與因應對策，釐清企業應用憑證疑義。
- 3.94年3月完成線上申辦安全、私密之代理人線上登記資料下載授權機制與公司登記書表編印上載機制。

(九)推動工商服務 e 網通計畫

- 1.開發「工商行政法規檢索系統」、「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公司登記與管理系統」等系統。
- 2.完成公司資料集中管理平台及「預查網路核證系統」，提供使用者自行上網列印預查核准資料。
- 3.至94年底，全球工商服務入口網站上網人次達80萬人次、線上申辦案10,000件、工商資訊目錄服務查詢量150萬筆。

(十)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1.完成示範性輔導廠商6家及流通業體系36個之甄選作業，預計帶動三千餘家企業導入商業 e 化應用。
- 2.輔導民間廠商核發B2C網路商店信賴標章(Trust Mark)，建立線上選擇性爭議處理(Online ADR)機制，已有177家網路商店獲得資訊

透明化信賴標章。

- 3.推動產業RFID應用輔導，評選「RFID實證評估測試輔導」4家業者及「RFID先導運作輔導」6家業者。
- 4.輔導兩種產業Business/Logistics Hub完成系統整合運作示範體系（電子產業聯盟Hub、汽車產業國際物流Hub），聯盟廠商包含製造商、生產工廠、供應商及經銷商共233家。

三、電信

（一）推動電信自由化

- 1.至94年10月底，核發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121張，許可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589家。
- 2.94年1至8月，4家公司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特許執照。
- 3.94年9月開放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固網單項業務執照申請。
- 4.94年10月15日實施行動通信網路業務號碼可攜服務。
- 5.規劃94年底前核發E.164用戶號碼予網路電話服務。

（二）普及通信服務，至94年9月底，台閩地區市內電話用戶數共1,362萬戶，普及率59.9%；行動電話用戶數2,197萬用戶（含2G、3G及PHS用戶），普及率達96.7%。

（三）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至94年6月底，36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完成經營區網路數位化建設，並經審驗合格。

（四）發布「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並研修「電信號碼收費標準」等10餘相關法規，健全電信事業公平競爭環境，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媒體

（一）廣電事業

- 1.要求廣播電視事業應依據廣播電視法，於94年12月26日前全面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
- 2.推動無線電視公共化，研訂「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3.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

（1）委由公視執行「數位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已完

成10個轉播站及發射站之數位化建設。

(2)研訂「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3)94年2月「研商發展台灣高畫質電視」會議，建議HDTV節目於96年底開播。

(4)委託公視基金會進行手持式移動視訊(DVB-H)服務及先導系統開發研究計畫，針對HDTV及DVB-H未來發展舉辦多場座談會。

4.94年6月完成第1梯次數位廣播頻率開放案，計有3家全區網、3家地區網通過審查。

5.推動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邀集相關業者協商，並確定移頻頻率。

6.推動振興電視產業計畫，分別與Discovery頻道、華視合製和台灣相關紀錄片8集及戲劇節目20集、協助數位影音業者赴法國坎城參加MIPCOM展覽等。

7.協助有線電視完成偏遠地區纜線架設工作，促進有線電視普及發展。

8.補助離島有線電視業者製播地區性優質文化節目，94年補助2案、審核中1案。

(二)電影事業

1.法令整備

(1)研修「電影法施行細則」、「國產電影片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要點」、「跨國合作電影片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要點」，並增訂「促進外國製作來台攝製電影補助要點」及「國產電影片獲得第一類國際影展重要獎項獎勵要點」。

(2)修正「國片輔導金辦理要點」、「國產電影劇情長片製作完成補助辦理要點」、「國產電影劇情長片數位轉光學補助辦理要點」、「徵選優良電影劇本要點」、「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度金穗獎辦理要點」及「國產電影片行銷與映演補助暨票房獎勵要點」等。

2.國際影展活動

(1)94年1至7月參與國際影展及市場展等相關活動共100部次；榮獲國際影展入圍24部次。

(2)補助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共113人次。

3.國際合作案

(1)美國Grand Illusions Media Partners LL公司積極洽詢影片「Beast

of batoan」與國內業者合作投資；美國好萊塢 Legacy Entertainment Services公司洽詢與國內電影業者合作拍片。

(2)新加坡東方天蠍影視公司及國際著名電影製作人Mr.Barrie Osborne來台洽詢合作拍片計畫。

4.輔導民間團體辦理電影產業人才培訓計畫20件。

(三)出版事業

1.出版產業技術審查委員會通過融資案7件；培訓出版業經營人才330人次。

2.輔導業者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義大利波隆那書展、韓國首爾國際書展、新加坡世界書展、香港書展、馬來西亞書展等活動。

3.補助雜誌業出席國際期刊聯盟世界雜誌年會。

4.委託「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辦理第13屆台北國際書展。

5.製作台灣出版資訊網站，提供國內外專業資訊；建置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國內資料庫，登錄圖書版權944種。

6.辦理本土劇情漫畫作品遴選，每部頒發獎金50萬元；補助出版「龍少年」及「GO漫畫創意誌」每期30萬元；辦理雜誌產業調查。

7.補助發行優良數位出版品，每件補助100萬元。

8.推廣有聲出版品資訊數位化，建置完成專輯172萬張、曲目2,297萬首、奏(唱)者46萬位相關資料。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廣續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一)積極推動金融、流通、通訊媒體、醫療保健及照顧、人才培訓人力派遣及物業管理、觀光及運動休閒、文化創意、設計、資訊、研發、環保、工程顧問等12項服務業。

(二)推展人才培訓、法規鬆綁、投資獎勵、與國際接軌、地方特色服務業等八大發展策略及相關具體措施。

(三)推動12項服務業之13項旗艦計畫及11項主軸措施，期由點而線、線而面，帶動台灣服務業全面發展。

二、健全商業經營環境

(一) 輔導設置物流用地及專區

1. 評估推動公共貨物運輸轉運區、鐵路運輸用地朝複合運輸物流服務專區之可行性，並針對群聚廠商共同化議題進行輔導。
2. 輔導補助物流業者申請取得防火標章，提升物流設施合法使用及貨物存放安全。
3. 研修相關法規，訂定配套措施，建立物流產業合理用地管理制度。

(二) 活化地方商業環境

1. 推動「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辦理專管中心、人才培育、媒體行銷及小鎮藍圖規劃等營造魅力商圈計畫，創造多元化、多功能之商業環境。
2. 輔導25處商圈，透過媒體宣導及經營管理輔導，提升商圈營業額及培育地方商業行政人才。
3. 推動「提升商業設計計畫」，辦理商業設計人才培訓及宣導推廣等計畫，提升整體商業設計能力，促進國際化發展。

(三) 推動服務事業連鎖加盟

1. 整合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採集中規劃、分散執行模式，建構實體與虛擬連鎖加盟學院，培植各級優秀人才，並開辦系列認證培育課程，建置人才資料庫及網站。
2. 強化連鎖總部營運機能輔導、商業行銷輔導；輔導通過優良服務GSP認證業者參加國家品質獎；輔導連鎖業者建立行銷策略聯盟及連鎖總部國際化發展。
3. 研擬補助評選機制，輔導補助連鎖加盟總部完成E化應用。

(四) 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e化

1. 制定5至10個海、空運訊息標準。
2. 推動聯盟案及輔導物流體系，帶動物流服務電子化深化應用。
3. 培訓物流中高階人才50位，通過國際認證比率50%。
4. 輔導PKI應用案例，帶動憑證實際應用，以及企業導入網路安全認證交易。
5. 建立跨國PKI互通示範應用，並持續擴大PKI應用領域及成效。

(五) 發展會議展覽服務業

1. 協助民間組織及團體爭取參與之國際組織來台舉辦會議。
2. 進行產業經營管理輔導，規劃舉辦示範觀摩及國際會展經營管理研

討會等。

- 3.擴充會展資訊網功能，健全會展服務業資訊流通平台與資料庫；透過認證制度及引進國外經驗，培育從業人員專業技能。

(六)推動電子工商第二期計畫及工商服務e網通計畫

- 1.加強憑證管理中心功能，發揮工商憑證綜效；提供工商登記多元、全時、安全線上申辦服務，提升作業效率。
- 2.開發工商核證電子化服務系統、全國工商登記文件資料館、工商情報服務系統。

(七)商業e化

- 1.推動產業標竿整合，建立企業策略管理推動模式，辦理優良物流作業評鑑與業者諮詢診斷。
- 2.推廣協同商務應用技術，發展及推廣供銷鏈流程整合與管理技術，推動電子化人才培訓及商業e化示範性輔導。
- 3.推動商業e化體系輔導，帶動企業導入e化應用；推動網路信賴，推廣網路商店應用身分認證機制。

(八)推動商業自動化

- 1.輔導產業體系構建產業物流Logistics/Business Hub，降低在庫成本、物流費用；透過協同出貨模式，降低整體供應鏈出貨成本，帶動廠商投資。
- 2.進行物流運籌規劃與管理系統之研究與推動，輔導推動Logistics/Business Hub系統整合運作，強化產業原物料及成品物流運作。
- 3.遴選產業、結合企業進行RFID示範產業鏈輔導及整合性系統規劃，帶動產業上下游整合應用，發揮產業鏈應用效益。
- 4.輔導出口製造商，針對產品供應鏈流程進行全面安全分析，並透過認證公司的協助取得C-TPAT驗證；建立C-TPAT驗證標準流程與教戰手冊，協助進出口業者檢視作業。

三、營造現代化電信發展環境

- (一)持續解除市場管制，簡化發照程序、放寬經營管制，並朝「以服務為中心的競爭」發展，提供消費者高品質的通訊服務。
- (二)積極參與國際電信組織、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參與WTO會員貿易體制檢討及WTO新回合與電信相關議題談判；辦理雙邊電信合作之規劃推

展，促進國際電信合作及交流，協助國內業者跨入國際市場。

- (三)逐年分階段推動數位電視多媒體共通平台技術標準，鼓勵無線數位電視台引進數位電視平台新技術，提升數位視訊服務水準。

四、建構完善媒體發展環境

(一)廣電事業

- 1.監督黨政軍退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空間。
- 2.推動無線電視公共化及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並規劃具活力的公共化無線廣播電視集團。
- 3.積極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持續建置數位改善站工程，建置高畫質數位電視轉播站，鼓勵業者製播優質數位電視節目，並推廣互動電視及電視商務等整合性服務。
- 4.執行無線電視發展方案，制訂產製獎勵措施，訂定新生產電視機內建數位接收功能時程；協助無線電視台調查民眾需求，規劃全方位、完備的高品質視訊平台。
- 5.推動振興電視產業計畫，培育開發影音人才，引入先進國家廣電節目產製技術，鼓勵廣電業者參加海外提案甄選活動，並協助行銷。
- 6.協助有線電視業者架設偏遠地區纜線，普及有線電視。
- 7.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電視業者辦理復建工作，維護收視戶權益。
- 8.持續辦理營運評鑑，提升有線及衛星電視業者服務品質。
- 9.辦理廣播電視相關獎勵活動，鼓勵製作優良節目，提升服務品質。

(二)電影事業

- 1.成立「行政院振興影視協調會報」、「影視產業製作及行銷平台」CEO團隊。
- 2.建立電影金融輔導制度，提高企業投資電影意願；辦理「國片劇本年」活動。
- 3.補助民間(NGO、財團法人、學校)成立聚落式影音產銷平台。
- 4.推展影音產品輸出，於國外辦理台灣電影主題展及商務拓展會。
- 5.增設國片及藝術電影映演通路，協助國片爭取映演場所及檔期，並協調各戲院參與「國片院線」，拓展國片行銷通路。
- 6.強化電影輔導措施功能，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電影育成暨行銷中心」，提供國片諮詢服務。

- 7.引進國際團隊來台製作及推動LOCATION服務計畫；鼓勵國產電影參加國際重要影展，並給予獲獎者特別獎勵。
- 8.籌設「國家電影文化中心」；不定期辦理「院長首映會」；辦理「臺灣影視博覽會」。
- 9.推廣電影文化教育；推動影視匯流合一機制。

(三) 出版事業

- 1.辦理第30屆金鼎獎、第17屆金曲獎、第14屆台北國際書展及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
- 2.組團參與國際及大陸出版品展覽活動。
- 3.獎勵優良數位出版品，補助發行優良數位出版品，並建立出版業與資訊產業媒合機制。
- 4.舉辦劇情漫畫獎獎勵活動，補助漫畫業者及團體發行本土漫畫刊物，扶植本土漫畫產業。
- 5.辦理出版產業調查、出版品分級宣導，並充實台灣出版資訊網站。
- 6.加強培育本土出版創意人才；推動創意影音計畫，舉辦台灣原創音樂大獎，激勵及發掘台灣原創音樂人才。

第六節 對外貿易

因應全球化及區域版塊重組兩股潮流的交互影響，以及大陸市場的崛起，95年政府積極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提升國際地位；加強雙邊經貿關係，排除各國對台貿易障礙；發展國際品牌，提升國際競爭力。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一) 參與WTO各項活動

1. 出席WTO各項會議，參與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貿易規則、貿易便捷化、服務業、爭端解決、貿易與環境等議題研議，爭取符合我國利益之WTO規範；91年入會迄94年10月底，派員參加議題談判超過425人次，並提出立場文件134份。
2. 入會後持續與白俄羅斯、烏克蘭、利比亞等13個WTO入會申請國進行市場開放雙邊諮商，已與沙烏地阿拉伯、柬埔寨、俄羅斯及越南簽訂入會雙邊諮商協定，其間共舉行過14次雙邊諮商會議，藉此排除此等國家之貿易障礙，成功開拓海外市場。
3. 利用WTO機制，參與歐盟、日本、美國等貿易政策審查會議，排除貿易障礙，協助廠商拓展市場。

(二) 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活動

1. 91年1月我國順利成為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94年10月20日OECD競爭委員會續邀我成為其觀察員，同年10月27日OECD理事會通過我國成為「鋼鐵委員會觀察員」。
2. 至94年底，參加OECD舉辦之相關會議及研討會186次。

(三)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

1. 在台舉辦APEC會議與活動計15項。
2. 參加資深官員會議及相關貿易暨投資委員會會議、貿易部長會議、年度部長會議、領袖會議，並與重要會員體舉行雙邊會談，就我方倡議與雙方關切經貿議題進行研商。
3. 推動「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協助越南、菲律賓、秘魯

設立推動辦公室及數位機會中心，辦理「資訊菁英領袖研習營」及「2005年ADOC週」年會等活動。

二、拓展經貿空間

- (一) 籌組「2005年拉丁美洲貿易暨投資訪問團」赴訪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厄瓜多爾及智利4國，另籌組「2005年中南美洲訪問團」赴訪巴拿馬、阿根廷、秘魯、墨西哥及烏拉圭5國，積極帶領廠商赴中南美洲拓銷及考察投資環境。
- (二) 籌組「東歐貿易訪問團」赴訪波蘭、捷克、烏克蘭及俄羅斯4國，另籌組「東歐利基市場貿易訪問團」赴訪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及斯洛伐克4國，協助廠商拓銷歐洲市場。
- (三) 籌組「紡織業菁英赴北非拓銷團」赴訪摩洛哥、突尼西亞及埃及3國，拓銷北非市場；籌組「的黎波里國際綜合商展」參展團，赴利比亞拓銷；籌組「經濟部非洲貿易訪問團」，赴訪南非、肯亞及埃及3國，協助廠商拓銷非洲市場。
- (四) 籌組「日本潛力產業拓銷團」、「台灣大型貿易、投資、技術商談訪日團」、「東北亞貿易拓展團」及「台灣半導體產業日」，前往東京、大阪、福岡及首爾等地訪問、拓銷。
- (五) 辦理台印(度)經濟對話會議，推動兩國資訊、通訊等產業合作；籌組「孟加拉資考察團」赴孟考察訪問，促進台孟經貿交流及合作。
- (六) 與越南簽署「台越貿易協定」。

三、發展國際品牌

- (一) 品牌推廣
 1. 完成「台灣優良品牌調查」，計41家優良品牌廠商入選，並舉辦台灣優良品牌表揚會。
 2. 辦理「十大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並舉辦「2005十大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發表會及「台灣品牌月」系列活動。
 3. 完成台灣品牌網站建構及營運。
- (二) 品牌輔導
 1. 完成技嘉與琉園2公司建立品牌管理系統輔導案。
 2. 辦理品牌諮詢診斷說明會3場，完成企業品牌化顧問與諮詢服務

20案。

(三) 品牌培訓

1. 辦理3場「國際品牌經理研習營」，分別邀請美國顧問公司TrueBrand Mr. Martin Brandt、法國品牌大師Bruno Asselin及美國商業大師Tom Peters主講。
2. 辦理「國際品牌策略論壇」，舉辦5場專題演講及2場圓桌論壇。

四、興建國際展覽館

辦理基礎結構工程、建築主體工程、外牆及空調工程等施工。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

(一) 參與WTO活動

1. 積極參與WTO新回合談判，爭取我國經貿利益：95年預計派員參加各項議題談判29人次，並針對各項議題提出12份以上立場文件。
2. 透過多邊與雙邊架構，積極加強雙邊經貿關係：利用WTO機制，檢視其他會員國貿易政策；持續積極參與重要經貿夥伴WTO入會雙邊諮商；進行各國市場貿易障礙調查，排除貿易障礙，協助廠商進入國際市場。

(二) 積極參與OECD活動，推動成為OECD專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觀察員。

(三) 參與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加強產官學界與各會員體合作交流，協助開發中會員國家經濟能力建構等。

二、拓展經貿發展空間

(一) 美歐地區

1. 推動召開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增進我國與美國實質經貿關係，並促請美方同意與我方洽簽台美FTA。
2. 執行「加強對北美地區工作綱領」，協助業者海外市場佈局，鞏固海外市場。
3. 舉行台歐盟、台英、台法及台西經貿諮商會議；執行「第5期加強

對歐經貿工作綱領」及舉辦歐盟相關研討會，籌組「歐洲貿易投資訪問團」，利用獨立國協如烏克蘭、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申請加入WTO機會舉行雙邊諮商，或利用APEC部長級會議舉行雙邊諮商，爭取最大貿易利益。

- (二)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與中南美洲5國舉行經貿部長級會議，與南非舉行次長級經貿會談；籌組「拉丁美洲貿易投資訪問團」及「非洲貿易訪問團」。
- (三)東北亞地區：強化與日韓兩國經貿合作，並籌組日韓貿易拓銷團，持續在日韓舉辦台灣產業日，邀請大型日韓商來台採購，協助企業自創品牌，開發電視與網路購物，以擴大出口，改善對日韓貿易逆差。
- (四)東南亞地區：執行「第4期加強對東南亞及澳紐地區經貿工作綱領」，擬訂並執行「第4期加強對東南亞及澳紐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國家別雙邊經貿合作推動方案」及舉辦「2006年台灣東南亞產業高峰論壇」。
- (五)南亞地區：執行「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方案」，辦理台印經濟對話會(次長級)以推動建立我國與印度之官方連繫諮商管道，另邀請孟加拉重要經貿主管官員訪台，以增加進雙邊經貿關係；籌組「南亞貿易投資訪問團」，促進經貿交流及合作。

三、發展國際品牌

- (一)品牌推廣：辦理十大台灣國際品牌及台灣優良品牌價值調查，建構及營運台灣品牌網站，設置國際機場十大台灣國際品牌燈箱廣告，參加重要展覽，深耕台灣品牌。
- (二)品牌輔導：提供企業品牌化諮詢服務。
- (三)品牌培訓：辦理國際品牌策略演講、國際品牌經理人研討會。

四、興建國際展覽館

積極進行各樓層結構體施工、內部及外觀裝修、主要機電設備裝設，預估95年本計畫可完成80%。

第七節 交 通

95年政府賡續進行都會區捷運、港埠建設，建立快速公路網，強化航空保安，推動郵政第二階段改制及電信技術中心計畫，辦理台灣各縣市觀光旗艦計畫，並致力氣象與運輸設施的現代化，提供便利的交通環境。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陸路運輸與建設

(一)軌道運輸

- 1.賡續辦理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之車站工程及維修基地廠房之施工，並辦理核心機電工程細部設計及安裝施工等作業。
- 2.「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已啟用七堵調車場，工程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相符。
- 3.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報告94年7月報行政院審查，俟審議核定後賡續推動。
- 4.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規定整併報告書；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修訂綜合規劃報告書。
- 5.辦理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規劃東部鐵路快捷化等計畫。
- 6.續辦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及更新軌道結構等專案計畫；推動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
- 7.推動台北捷運初期路網，板橋土城線工程進度96.6%；內湖線工程進度54.3%，並賡續辦理新莊線及蘆洲支線、高雄捷運紅、橘線。
- 8.完成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第1期總顧問案簽約，進行機電系統評選、基本設計、用地取得等作業；三重至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路段土建工程委由台北市政府辦理設計施工。
- 9.辦理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及台南沙崙支線計畫之工程統包招標及用地取得；另完成台中捷運總顧問簽約，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

(二)公路

- 1.中山高員林高雄段高架拓寬，至94年7月完成進度87.3%。

- 2.北宜高全線94年底完工；石碇坪林段94年3月管制車輛通行。
- 3.西濱快速公路至94年7月完成進度91%。
- 4.東西向快速公路除台西—古坑線E501標及東石嘉義線中和交流道工程94年底完工，餘皆完工通車，至94年7月完成進度92.4%。
- 5.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另補助地方自辦桃73線、竹三線等工程72項。
- 6.國道6號南投路段計畫至94年7月完成進度42.7%。
- 7.推動省縣道公路整建，加強公路養護、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作業，改善破損及危險路面，並繼續辦理公路橋梁重建及改善工程。
- 8.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辦理用地取得，94年底開工。

(三)促進陸路運輸安全

- 1.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辦理「第22期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改善地點158處。
- 2.加強道路交通執法，94年1至9月，取締砂石車駕駛違規139,503件、危險駕車及飆車行為1,946件；另機車、砂石車事故死亡分別為766人及27人，較上年同期減少54人及7人。
- 3.結合創意行銷與民間資源，活化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暢遊臺灣Easy Go！長隧道安全行！」等宣導活動，確保長隧道內行車安全。
- 4.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實地督考活動。
- 5.持續辦理「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執行「行車安全總體檢」，強化軌道安全。

二、海運建設

- (一)積極參與WTO、APEC等國際海運活動及相關諮商，並提交WTO海運服務業修正承諾表。
- (二)推動境外航運中心業務，鼓勵外國航商持續以我國國際商港為亞洲航線樞紐，自93年5月至94年10月中、外航商調整國際貨櫃運輸航線，申請經營境外航運中心業務計33家。
- (三)促進海運發展
 - 1.持續提供港埠使用優惠措施，更新船舶管理系統；並研修「航業法」、「船舶法」等相關法規，提升行政管理與作業效率。
 - 2.配合兩岸整體政策，漸進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持續推動兩岸海

運貨物便捷化。

3.推動「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完成部分網路化服務作業系統。

(四)強化行船安全與船舶保全，加強載客船舶救生、救火及救難等設備安全檢查；增修砂石船、客船輸入船舶年限規定，並推動建立船舶查驗表單與國籍船舶安全檢查管理專屬網站。

(五)訂定「94年度偏遠地區海運航線營運虧損補貼作業暨審議規定」，94年申請業者經審定，分階段辦理撥款作業中。

(六)推動港務局改組為行政法人，檢討修正「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實施。

(七)港埠建設

1.持續辦理金門、馬祖港埠建設計畫，改善離島地區海上交通建設。

2.研訂「96-100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作為各港整體港埠發展之上位計劃。

3.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基隆、高雄、台中、台北等4港已正式營運並開始受理業者申請進駐。

(八)為使我國船員證書為國際認同，持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及岸上晉升訓練；至94年10月委託辦理船員專業訓練1,948人、各職級船員岸上晉升訓練337人；參加適任性評估775人，合格301人，合格率39%。

三、航空

(一)「中部國際機場中長期綜合規劃」修訂長期跑道配置方案計畫書及第1期工程擴建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依核定計畫推動。

(二)屏東航空站設置計畫，已於94年5月啟用。

(三)中正國際機場道面整建計畫，工程計畫書檢討中。

(四)辦理金門、台東及綠島機場整體規劃，規劃報告審議中。

(五)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其中，飛航訊息處理系統正式上線、飛航管理系統建置案94年底決標，以及北、南部航管作業中心土建工程施工中。

(六)國籍、大陸籍航空公司各6家於94年1月29日至2月20日，依既有國際航路飛越香港，往返台灣大陸，計48班次、載運10,472旅客人次。

(七)94年8月宣布准許國籍航機飛越大陸空域，華航、長榮、華信及立榮航空公司提出申請，並已獲雙方民航主管機關同意，自94年9月起飛

越大陸領空。

(八)加強飛航安全

- 1.審查國際、國內機場，以及國內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保安計畫，舉辦航空保安訓練課程，建立與國際接軌之航空保安制度；94年執行航務、客艙、適航及危險物品檢查11,249次，開立缺點349項，要求航空公司限期改善。
- 2.研析民用航空法規與國際民航公約附約差異，檢討修訂相關法規。
- 3.94年證照學科考試(含外籍)至11月底止已排定125場次，排考名單共計1,940人次，及格人數822人，另辦理地面機械員術科考試57次，到考422人，及格57人。

四、郵政

(一)推動郵政第二階段組織改制

- 1.賡續研議「去任務化」相關議題(含郵政儲金轉存央行、中長期資金運用和郵遞普及服務)，以期解除行政管制，建構公平競爭機制，並兼顧員工權益及全民利益。
- 2.94年1月起實施郵件內部轉撥計價制度，合理衡量各等郵局郵務經營績效，擴大郵政績效評估與獎金連結，提高服務品質。
- 3.92至94年，裁減預算員額3,373名，較改制前精簡11.8%。
- 4.繼續推動郵件業務外包，至94年9月累計執行預算5.1億元。

(二)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

- 1.建置「綜合客戶管理系統」，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提供顧客全年無休每日24小時服務。
- 2.擴大上門收件服務，94年10月已達95,275人次；實施「新制包裹」，設計新款「標準箱」，提升郵遞時效。
- 3.建置「壽險整合行銷管理系統」，提供業務人員即時資訊。
- 4.「儲匯作業系統」於94年1月通過BS7799認證，為全球首家郵政機構取得認證。
- 5.「郵政物流支援系統」規劃之網際網路接單作業，94年11月完成。
- 6.規劃「簡易倉儲物流中心」14家，提供倉儲、理貨包裝等服務，至94年10月已有55家廠商訂約。

(三)強化資產配置與運用

- 1.開辦國外投資委外操作業務，審議通過國外投資擬擴大範圍案。
- 2.支援政府辦理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至94年10月撥款1.17兆元。
- 3.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外規劃風險管理機制；建置「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電腦交易系統」。

五、電信

- (一)電信技術中心計畫：建置完成共同準則安全評估實驗室及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計畫進度符合預定時程。
- (二)「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至94年9月450.7萬戶(含共享帳號用戶)，累計進度75.1%，超前0.78%；寬頻上網普及率達55.4%
- (三)推動IPv6建置發展計畫
 - 1.建置完成IPv6標準測試實驗室，協助國內IPv6設備廠商申請測試；取得IPv6 Ready Phase I國際認證標章22件，94年7月取得首件Phase II標章，台灣Phase I 及 Phase II 通過件數雙居全球第3。
 - 2.確認SIP VoIPv6關鍵應用，開發完成SIP-ALG(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Application Layer Gateway)。
 - 3.建置完成台北、新竹IPv6展示中心；主辦「IPv6 Summit in Taiwan 2005」等國際重要活動。

六、觀光

- (一)94年1至7月來台旅客191.5萬人次，較93年同期成長17%，預估全年約325萬人次；國內旅遊1至6月主要觀光憩區遊客計6,918.2萬人次。
- (二)完成「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等4項子法，成立「認可溫泉檢驗機關(構)、團體審查小組」，受理申請與審查工作。
- (三)完成「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獲貸款利息補貼業者5家。
- (四)整建、興建與改善東北角海岸、東部海岸等12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工程223案；補助24縣、市政府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及興建工程107案。
- (五)完成「輔導旅行業提升接待外國旅客來台觀光服務品質方案」，建置標竿旅行社機制，並簡化外籍遊艇來台觀光申請進出港作業程序。
- (六)完成統一識別標誌之旅遊服務中心28處，提供「台灣觀光巴士」旅遊產品40線；成立「MICE(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案小組」及「國際青年學生旅遊工作小組」，辦理相關宣傳推廣工作。

七、氣象

- (一)執行「海象資訊收集、整合及應用研究」中程(3年期)科技發展第1年計畫，建立岸基海象遙測技術，布放深海錨繫式海、氣象資料浮標，建置船舶海象與氣象自動化觀測作業系統、海域GIS資訊服務系統。
- (二)完成新竹漁港海、氣象資料戶外大型電子看板；發布一週旅遊地區氣溫預報；建置台南七股SSB無線電氣象語音廣播站，提升氣象服務品質。

八、智慧型運輸系統

- (一)辦理智慧型運輸系統、永續運輸整體研發及運輸科技研發等計畫。
- (二)落實「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推動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並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
- (三)落實「e化交通計畫」，推動ITS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計畫、交通服務e網通計畫、聰明公車及智慧交控系統計畫等。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陸路運輸

- (一)軌道運輸
 - 1.完成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通車、營運。
 - 2.廣續辦理「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之汐止高架鐵路，以及南港、松山車站、站場等工程施工。
 - 3.辦理台鐵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以及軌道結構更新等專案計畫，以及增設簡易通勤車站、重點車站站場路線、瓶頸路段及旅運設施改善工程等；推動各大都會區鐵路立體化工程，以及內灣、沙崙支線工程。
 - 4.辦理內湖線、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施工，以及板橋土城線、後續路網南港東延段工程施工及機電工程製造；辦理高雄臨港輕軌運輸系統之環境影響評估、招商作業。
 - 5.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基本、細部設計、用地取

得、都市計畫變更、管線遷移等作業。

- 6.辦理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台南沙崙支線計畫工程統包招標及用地取得作業，以及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

(二)公路

- 1.賡續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形成西部走廊快速公路網。
- 2.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加強現有東西向快速公路轉運功能，紓解地區性交通瓶頸。
- 3.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4年建設計畫」，加強各縣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功能及效益。
- 4.賡續辦理國道6號南投路段計畫，提供南投地區東西向快捷道路運輸系統。
- 5.繼續推動辦理省道及代養縣道公路整建，加強公路養護、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作業，並繼續辦理公路橋梁重建及改善工程。
- 6.建置「高快速公路交通管理及控制系統」，推動交通資訊管理及協調指揮中心建設計畫。
- 7.賡續辦理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建構台南都會區完整高快速公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 8.辦理國道4號豐原大坑段及台中生活圈2、4號道路建設計畫，建構大台中地區之高、快速公路路網。
- 9.賡續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五股段計畫、提供聯繫台北國際商港聯外快速道路。
- 10.賡續辦理台北縣特二號道路，提供台北縣西側地區南北向快速運輸走廊、健全台北都會區發展。

(三)陸路運輸安全

- 1.持續辦理「第23期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及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推動道安資訊e網化，活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以及「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
- 2.辦理行車人員在職訓練與事故演練，強化鐵路沿線施工之安全防護，強化軌道安全。

二、海運

- (一)配合整體大陸政策，研擬航運權宜措施及規範，加速相關準備工作。
- (二)賡續辦理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加強招商作業，提升港口營運績效。
- (三)持續推動「高雄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因應貨櫃船舶大型化發展趨勢，鞏固高雄港海運及轉運中心地位。
- (四)檢討、修訂相關法規，加強船舶救生、救火、救難等設備安全檢查及緊急應變能力，強化船舶安全管理。
- (五)加強離島港埠建設，審議金門、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年)。
- (六)賡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及岸上晉升訓練，提升航海人員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滿足航商對高級船員之需求。

三、航空

- (一)積極推動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持續辦理中部國際機場中長期綜合規劃。
- (二)持續協助特許公司推動桃園航空貨運園區BOT第二期開發計畫。
- (三)修訂中正國際機場主計畫；辦理中正國際機場道面整建計畫。
- (四)持續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並繼續辦理助導航設施汰換、性能提升及新建。
- (五)積極拓展國際航權，擴大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空間，配合整體大陸政策，適時推動兩岸航空運輸相關措施。
- (六)落實航空公司自我督察機制；檢討及控管航、機務、客艙安全及危險物品查核計畫；強化「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功能；適時修訂民航法規與國際接軌，提供安全、優質的飛航環境。

四、郵政

- (一)賡續推動郵政第二階段改制及郵政經營績效管理，加強專業培訓與人力資源運用，提升企業競爭力。
- (二)運用「郵運及郵務管理系統」機制，建構優質郵遞服務網路。
- (三)遵循顧客導向策略，創新郵、儲、壽商品，深耕多元通路行銷優勢。
- (四)開放郵政資金運用管道，增進資金運用效益。

五、電信

- (一)電信技術中心計畫

1. 建置下一代網路互通性整合測試及驗證實驗室，協助發展先進之通訊協定、設備與服務。
 2. 建置數位電視終端設備檢測實驗室，提供DTV相關設備檢測服務。
- (二)「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
1. 推動寬頻網路發展計畫；鼓勵CATV(有線電視)及電力線擁所有者利用既有網路經營電信業務，以促進寬頻市場競爭。
 2. 督促開放數據級用戶迴路，建立轉售服務市場，並鼓勵業界行銷，促進上網用戶升級。
 3. 積極參與 e 台灣計畫之線上與實體展覽，帶動全民寬頻上網。
- (三)IPv6建置發展計畫
1. 持續推動網路IPv6位址申請，並將現有IPv4網路移轉或支援IPv6。
 2. 協助相關固網、ISP等連接國外IPv6網路，並提供IPv6寬頻應用服務。
 3. 積極研發產業所需IPv6連網關鍵技術，持續協助IPv6設備廠商申請測試及取得IPv6 Ready Phase I、II國際認證標章。

六、觀光

- (一)持續辦理東北角、東部海岸、澎湖等12處國家風景區開發、整建工作；辦理向天湖賽夏文化區及週邊環境改善工程、四草大橋橋頭公園公共設施改善計畫，以及北竿、南竿東引、南竿莒光等聚落保存改善計畫之國內比圖。
- (二)整建重要風景區
1. 協助地方政府及觀光遊憩單位，開發建設觀光據點，強化軟硬體設施，提升遊憩品質，擴展國際觀光與國民旅遊市場。
 2. 依「溫泉開發管理方案」及「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開發、重塑與整建溫泉區，加強溫泉業管理。
- (三)加強活動安全管理
1. 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加強縣市政府及國家風景區水域活動管理，並辦理活動安全宣導。
 2. 建立空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體系；推廣生態旅遊遊程。
- (四)推動友善旅遊環境，加強旅館業及民宿之輔導與管理；持續輔導推動「台灣觀光巴士」，加強行銷及與異業合作。
- (五)深耕行銷日本、香港及歐美等目標市場；輔導與推廣會展產業；運用

台灣醫療優勢，推展保健養生旅遊。

(六)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1. 辦理「台灣各縣市觀光旗艦計畫」，行銷台灣成「觀光之島」。
2. 執行「導遊人力培訓計畫」，辦理在職訓練；開發韓國市場，儲備韓語導遊人員。
3. 透過兩岸協商，建立雙方合作機制及規範，維持旅遊秩序與安全。

七、氣象

- (一) 執行「台灣西部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第1期(95年至96年)工作「增設新竹區域站及汰換相關自動站」，進行自動站站址勘選、無線電波傳送測試及設備採購，建構現代化之觀測系統。
- (二) 執行氣象衛星更新計畫，進行新衛星接收站設置之前期規劃及整備工程，提供氣象預報和環境監測應用。
- (三) 建置深海海象資料浮標系統及異常海水位即時監測整合系統，持續汰換海象觀測儀器，強化海象觀測功能及海象資源之監測與應用。

八、智慧型運輸系統

- (一) 持續辦理基礎性、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等8類科技研發相關計畫。
- (二) 落實「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持續辦理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等。
- (三) 落實「e化交通計畫」，持續辦理ITS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交通服務e網通、聰明公車及交通安全e計畫、智慧交控系統等。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95年，政府為兼顧經濟發展及資源永續利用，妥適開發水力、砂石及土地等資源，並確保能源穩定供應，朝多元化發展，同時加強資源之保育、防災及管理。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水資源

(一) 利水與保水

- 1.訂定「台灣地區水資源調配及開發策略」，視不同區域水資源供需情況，優先推動各用水標的調用機制，提高用水效率。
- 2.改善現有水庫，提升供水能力；推動「配合加入WTO水旱田調整及調配水源計畫」，建立「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
- 3.持續推動各項水資源開發工程及保育工作，辦理寶山第二水庫工程及離島地區海淡廠等多項計畫；辦理事門等8座水庫淤積浚渫工程，清理淤砂261萬立方公尺；辦理「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工程計畫」，進行集水區、崩塌地處理、野溪蝕溝等治理。
- 4.改進桃園地區缺水，通盤處理石門水庫問題，瑪莎颱風後採取立即措施恢復供水，並擬訂短中長期措施，成立「石門水庫問題解決小組」，協調水庫治理、自來水系統整合等，並追蹤管考執行進度。

(二) 治水與親水

- 1.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繼續推動中央管河川24條水系治理計畫，並加強河川環境維護及景觀復育。
- 2.依「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316億元，以流域治理、上游分洪及下游防洪區段優先等方式，達到防禦重現期距200年洪峰流量目標；主體工程全部完成，海棠及馬莎颱風來襲充分發揮分洪功能。
- 3.規劃推動8年800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研訂「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草案)，94年5月1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訂定「加速改善易淹水地區水患綱要計畫」；縣(市)管河川及水土保持、排水系統

等，以綜合治水及流域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 4.推動重要流域專責管理制度，成立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石門水庫集水區整體治理方案協調小組，以及大甲河流域整體治理方案協調小組。
- 5.整合水旱災防救機制，利用「水文情報系統」迅速收集、掌握各地區水文情報，提供災害應變決策參考。
- 6.加強河川管理，建置河川使用管理資訊系統，健全河川、排水管理制度。
- 7.推動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辦理台灣地區地層下陷監測、水井清查，地下水位觀測及預警系統建置等標本兼治工作。

(三)活水

- 1.研訂「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作為水資源業務最高指導方針；研訂「水源多元化發展條例」，加速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開徵。
- 2.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水利公共建設，94年已推動自來水高級淨水廠、離島海淡水廠等，提升水利事業經營效率。
- 3.建立公平、公開水價審議機制，研訂「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

二、能源

(一)能源供需

- 1.94年國內能源總供給預估為1.36億公秉油當量，較93年增加1.2%；其中石油及煤炭占比最高，分別為51.0%及32.2%。
- 2.94年國內能源總消費預估為1.11億公秉油當量，較93年增加2.3%；以電力及石油消費為主，分別占49.6%及40.9%。
- 3.94年能源生產力估計為99.8元／公升油當量，較93年成長1.0%(以90年價格計算)。

(二)能源開發

- 1.油氣開發
 - (1)國內探勘：94年國內天然氣生產估計為6.1億餘立方公尺。
 - (2)國外探勘：與印尼、厄瓜多、委內瑞拉、美國及澳洲等5國共8個礦區進行合作探勘，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2.電源開發

(1)台電公司94年新增台中9號機、大潭複循環1-2號氣渦輪機等火力機組，以及核一、三廠等風力機組，總裝置容量152萬瓩；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預估值18.7%。

(2)民營電廠總裝置容量722萬瓩，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748萬瓩，分別占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17.1%及17.8%。

(三)增修法規

研訂「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天然氣事業法(草案)」、「電業法修正草案」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四)能源效率提升及能源科技發展

1.成立產業、商業與政府機關節能技術服務團，94年預計可完成285家實地查核輔導，節能潛力6.7萬公秉油當量。

2.獎勵公司購置節能設備，投資抵減累計核准金額205億元。

3.推動節能標章產品認證，開放冷氣機等13項產品認證。

4.推動「節能季」系列活動，加強全民節能意識。

(五)能源事業自由化

1.落實「石油管理法」，促進石油事業市場競爭，健全石油市場發展。

2.持續推動電業自由化，提升電業經營效率，並健全電力市場管理。

三、土地資源利用

(一)實施農地重劃，辦理雲林縣後溝子農地重劃面積250公頃。

(二)更新灌溉設施，辦理老舊農田灌溉及排水渠道更新改善400公里、農田水利構造物更新改善490座。

(三)增設農水路及改善田間灌排系統，辦理宜蘭縣瑪璉等8縣30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2,568公頃。

四、砂石

(一)加強礦業監督管理，輔導業者合理開發、利用及保育礦產資源；建立煤礦廢棄坑道及礦區資訊，作為國土防災規劃參考。

(二)加強礦場安全教育、監督管理與礦害預防；至94年7月底，已辦理礦場安全教育73班、礦場監管與預防檢查等1,398人次。

(三)94年1至6月，砂石成品供需分別為3,329萬及3,325萬立方公尺；供應量中，河川砂石占51.3%、陸上砂石30.3%，進口砂石18.4%。

(四)94年1至6月，督導縣市政府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查獲93件，較93年同期370件大幅減少。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水資源

(一)利水與保水—整體水土保育，永續利用水資源

- 1.繼續辦理水資源保育、管理、調度、營運及水源多元化等規劃研究，做為後續工作推動之依據。
- 2.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計畫，加強推廣省水標章、普及省水器材、雨水貯留利用及中水道二元供水系統，辦理工廠節水輔導等，紓緩水源開發壓力。
- 3.以區域水源聯通支援、保育集水區及多元化水源開發等方法，強化水資源有效利用。預計辦理寶山第二水庫工程、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湖山水庫工程、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澎湖地區水資源開發後續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高屏大湖工程計畫等。
- 4.因應桃園地區缺水事件，推動後續改進工程，包括分層取水工程、增設淨水場及第二後池堰等。

(二)治水與親水—推動流域綜合治理，營造生態親水環境

- 1.提升整體防災功能，積極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工作，辦理各項防災工程，並加強重要河川預、警報系統之建置維護。
- 2.有效降低洪患災害，推動重要河川、海岸、區域排水整治等環境營造計畫，以及筏子溪治理工程、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三期等防災計畫。

(三)活水—推廣回收再生利用，促進水利產業發展

- 1.推廣宣導工廠及商業用水大戶回收水的再利用，提高再生水應用比例，抽換自來水舊漏管線，加強民生及工業廢污水的規劃再利用。
- 2.加強水資源科技研發，輔導知識型水利產業發展，辦理颱洪防災體系建立第二期計畫，促進水利產業發展。

二、能源發展

(一)穩定能源供應

- 1.推動儲油計畫與查核作業、油品品質檢驗、加油站管理與輔導，並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
- 2.辦理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能源使用效率查驗、電力長期負載預測及長期電源開發規劃，推動供電可靠度999方案。

(二)能源多元化

- 1.推動能源科技研究發展、新及淨潔能源開發；推廣風力發電系統。
- 2.推動能源多元化、進口來源分散化之能源政策；配合國內外能源情勢，研訂永續發展能源政策。

(三)能源科技研發與節約能源

- 1.執行能源大用戶實地能源查核輔導與提供節約能源技術服務。
- 2.研發、推廣再生能源技術，開發引進高效率、低成本、量產及穩定之供電技術，普及推廣應用。
- 3.研發、推廣能源新利用技術，加強燃料電池研發，促進淨潔分散式發電技術利用，並加強煤炭氣化技術研究。
- 4.研發、推動節約能源技術，發展前瞻性節能技術及產品，加速已研發核心技術之實用化、商品化及量產化。

三、土地資源利用

(一)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研訂「地籍清理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全面清查地籍登記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法令規定不符之土地，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未能釐清者，予以標售或處理。

(二)國土合理規劃利用

- 1.加速推動「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復育條例」等法案之立法。
- 2.未來「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劃設為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地區之非都市土地，加強實施使用管制。
- 3.未來依「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公告為高、中、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等需加強保育地區，或崩塌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經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嚴格管制開發利用。

(三)實施農地重劃，更新灌溉設施，增設農水路及改善田間灌排系統。

(四)推廣省水旱作管路灌溉，改善農田水利會及農業水庫管理單位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

(五)推動水田現地環境調查分析，加強嚴重污染灌溉區水質及生態監測、

調查，並推動改善措施。

四、砂石開發與管理

- (一)嚴格核對山坡地開發與礦坑、礦區重複關係，審慎辦理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
- (二)積極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利用，平衡砂石供需。
- (三)辦理砂石產銷供需情形調查；執行砂石車源頭裝料管理。
- (四)推動開發海域砂石及其他砂石替代物利用。
- (五)運用航空照相等高科技技術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
- (六)監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查緝取締砂石盜、濫採及輔導改善。
- (七)加強實業用爆炸物管理。
- (八)執行「強化礦場安全監督業務五年計畫」(執行期間自95至99年)，加強礦場安全監督與管理，降低礦場災變死亡率，並積極朝零死亡災變目標努力。

第九節 公共建設

95年，政府賡續促進政府採購公開、透明，規劃建立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研發本土化生態工法技術，強化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提高公共工程執行績效及施工品質，並整合民間力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強化政府採購制度

- (一) 研修「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辦法法規解釋、講習及說明會。
- (二) 因應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自93年底至94年8月，適用該協定之政府採購案已刊登英文摘要採購資訊計1,350件。
- (三) 賡續實施「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至94年8月合格開班代訓機關17家，參訓7,484人，取得考試及格證書6,723人。
- (四) 推動專業採購機關代辦採購、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專業人員採購及底價審議等制度，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 (五) 推廣「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至94年8月，網路查詢招標資訊累計達3,633萬人次，公告招標157萬件；試辦電子領、投標，上傳49.7萬標案，領標117.7萬件。

二、輔導與管理工程技術服務業

- (一) 辦理技師執業執照期滿換發及執業登記資料更新，強化執業管理。
- (二) 推動「工程顧問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暨工程顧問服務業旗艦計畫」；試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鑑，檢討修正評鑑指標及方法，建置合理可行之評鑑機制。
- (三) 落實技師自主申報機制，研議建置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確立技師專業角色與責任。
- (四) 94年6月我國成為亞太工程師組織正式成員，藉由參與技師資格國際認許制度，促進工程技術服務業國際化。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 強化「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機制，追蹤管理機

關促參簽約責任額度，獎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傳承經驗，舉辦說明會，加強招商。

(二)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 1.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至94年10月，完成48座隧道、高架橋工程，以及6個車站建築等，30組高鐵列車進行各項測試中；台北共構段隧道工程松山至板橋段完成，松山至南港(南港專案)施工中。
- 2.推動高速鐵路站區土地開發，94年1月函頒「交通部高速鐵路計畫區段徵收取得其餘可供建築用地聯合開發作業要點」、4月核定「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部分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案」招商計畫，並訂定「高鐵新竹車站專用區(二)招商計畫」。
- 3.持續辦理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預計96年10月通車營運。
- 4.輔導及獎勵民間業者投資12處國家級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完成福隆濱海休閒度假區、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台北市平價旅館第2期招商簽約及野柳地質公園委外經營。
- 5.推動主要港口民間參與建設案，94年3月完成安平港22、23號石化碼頭後線規劃興建6座石化原料儲槽及相關設施案簽約，7月完成台中港「中油公司台中港LNG碼頭約定興建案」簽約，並持續推動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BOT案等。
- 6.推動「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預計年底完成貨運園區第一期工程，客一、三分區依促參法公告吸引民間自行提案方式投資，並廣續辦理機場旅館委託民間經營之招商。

四、推廣生態工法

- (一)研擬生態工法整體推動策略及執行規劃，落實推廣生態工法。
- (二)持續研發本土化生態工法技術，充實「全國生態工法入口網站」資訊內容。
- (三)辦理營造海岸環境為主題之生態工法博覽會，擴大宣導生態工法理念。
- (四)辦理研討會、講習等活動，提升工程專業人員對生態工法之認知。
- (五)整合各部會研發資源，檢討修訂總體規劃內容。

五、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

- (一)94年1至8月辦理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490案，有效分配運用資源。

- (二)推動公共工程底價審議機制，公告公共工程價格資料7千3百餘項，提供業界參考。

六、提升工程品質與競爭力

- (一)持續推動「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方案」；延長「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至94年底，降低廠商履約風險。
- (二)查核工程施工
 - 1.94年1、2、3季查核工程施工2,073件。
 - 2.94年1至8月查證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績效，計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各13件。
- (三)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 1.辦理相關工程管理訓練班、優良工程觀摩，加強品管觀念與能力。
 - 2.舉辦公共工程金質獎，表揚施工品質卓越之機關、單位及個人。
- (四)執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94年1至8月受理通報1,452件，完成1,404件，處理中48件，有效紓解民怨。
- (五)94年度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258項，至8月整體預算執行率89.4%。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 (一)適時研修「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持續辦理法令解釋、查詢，培訓採購專業人員，強化政府採購業務。
- (二)因應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賡續推動適用該協定之政府採購案刊登英文摘要採購資訊公告，並適時查核各機關刊登資料。
- (三)落實政府採購公開、透明化，加強「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運作，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及網路領標。
- (四)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防止公共工程綁標。

二、輔導工程技術服務業健全發展

- (一)規劃建立「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試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鑑。
- (二)賡續推動「工程顧問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暨工程顧問服務業旗

艦計畫」，研修「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建構完善工程技術服務業規範。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強化推動機制

- 1.持續發揮「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功能，加速協調解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遭遇之困難。
- 2.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適用範圍，積極開拓促參案源。
- 3.結合經建計畫審議，落實中央部會責任額度目標管理，並持續辦理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獎勵措施。
- 4.強化促參專業輔導機制，擴大輔導規模，提升主辦機關執行能力及顧問機構服務水準。

(二)落實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 1.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辦理營運安全與服務相關監督作業。
- 2.推動高速鐵路站區土地開發，辦理高鐵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土地之開發與招商作業，以及左營車站事業發展專用區開發經營案之執行與管理。
- 3.賡續辦理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95年以R3—R8路段先行通車為目標。
- 4.規劃不同屬性觀光個案，如觀音山纜車、六十石山—羅山纜車、金崙溫泉區BOT開發等，引進民間資金及人力投入觀光業。
- 5.規劃辦理賽嘉航空遊憩區、池上遊客中心及梨山賓館委外經營案。
- 6.推動台中港西八號後線第二期投資，預計投資80億元。
- 7.協助特許公司推動桃園航空貨運園區BOT計畫。
- 8.推動機場旅館委託民間經營，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管理，投資興建、營運航空事業營運中心，並督導特許公司依約規劃設計航空事業營運中心，並協助取得相關證照及融通資金。

四、推廣生態工法

- (一)持續研發本土化生態工法技術，辦理生態工法相關委託研究計畫。
-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態工法各類型工程重點案件。
- (三)配合重點案件，選定適當主題，辦理年度生態工法博覽會。

(四)持續辦理研討、講習；以科普教育方式，推廣生態工法永續發展理念。

五、加強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

(一)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廣續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審議，使計畫內容更周延、預算編列更合理。

(二)委外辦理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整編規範供各界參用。

(三)持續充實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內涵，定期公布資訊；強化「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功能，並持續修編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

六、提高執行績效及施工品質

(一)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工程觀摩，推廣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工程品質與效能。

(二)列管推動中之公共工程計畫經費支用狀況及施工品質。

(三)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激勵工程相關單位及人員。

(四)推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並考核其執行績效。

(五)持續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藉由外部監督機制，強化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政府引進企業化管理理念，推動公營事業開放民間經營，並加強公司治理及公股股權管理，以活絡國家資產，調整事業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廣續進行民營化

(一)完成移轉民營及結束營業事業

- 1.合作金庫銀行：94年4月4日以出售股權方式移轉民營。
- 2.榮民製藥廠：94年8月11日以標售資產方式移轉民營。
- 3.中華電信公司：94年8月12日以出售股權方式移轉民營。
- 4.累計從78年起至94年10月止，合計完成公營事業移轉民營34家、結束營業17家。

(二)修訂相關法規

- 1.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研修「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2.配合財政部執行民營化後公股釋股作業，研修「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部分條文規定。

(三)重要工作項目

- 1.「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94年1至10月共召開18次工作小組會議及協調會議。
- 2.舉辦「民營化公共論壇」會議，邀請公營事業工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參加。
- 3.檢討民營化計畫書增列環保專章事宜。

二、國營事業資產管理及公司治理

- (一)依據「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檢討國營事業資產規模及利用，加強企業化改革及資產活化，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率。
- (二)推動建立董事長制，促使公營事業負責人權責相符，並注入民間企業經營理念，落實公營事業企業化目標。
- (三)加強公營事業公司治理，遴派專業人士擔任公股代表，並落實各事業

內部控制及企業化經營。

三、公營事業民營化進度

至94年10月底，15家國營事業民營化時程及執行概況如下：

表 II-1.10.1 國營事業民營化時程及執行概況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時程	說明
經濟部	台電公司	94年12月	俟立法院通過「電業法」修正草案及向立法院報告「台電民營化計畫書」後始能執行。
	中油公司	再核定	採對策略性投資人公開標售股權完成民營化，民營化時程行政院同意展延，俟中油公司與工會完成協商及民營化計畫書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專案報院核定。
	漢翔公司	再核定	採事業部作價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民營化時程配合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及「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之修正情形再報核，計畫書須赴立法院報告，通過後新時程再報行政院核定。
	中船公司	94年12月	依序採現金增資搭配出售部分公股、基隆廠資產作價、高雄與基隆兩廠分別出售資產等3種方式辦理民營化，目前正辦理第1種方式公開招標作業。
	唐榮公司	95年8月	已完成公路車輛事業部、運輸處、軌道事業車輛事業部及鋼鐵廠民營化。不銹鋼廠及總公司民營化採上櫃或上市方式，94/7/29申請上櫃，預計94年底可獲證期局核准。95年2~3月間民營化。
	台糖公司	尚未核定	擬採「非營業土地析離，分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砂糖除外)」方式，民營化時程經濟部訂於95/96年底前完成，94/10/13推委會工作小組第138次會議初步決議原則同意，並提推委會第21次會議討論後報院。
	省自來水公司	尚未核定	採單一業務項目委託經營，暫不採釋股方式辦理民營化，未來再視成效逐一檢討，擴大委託經營之項目及業務範圍。
財政部	台灣菸酒公司	93年7月	行政院於94/7/29核復財政部，請依94/1/13及6/27分別召開第123及133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民營化計畫書，決議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並加強與工會溝通及簽訂團體協約等意見辦理。

	台灣銀行	95年12月	92/7/1 改制公司；行政院於 94/5/25 交議修正後台銀民營化計畫書，94/6/9 推委會已召開第 131 次工作小組會議，研商決議請台銀修正並與工會持續溝通。94/11/10 行政院核定與中信局合併，台銀為存續銀行，並將於 18 個月內完成合併作業後，於國內、外釋出股權。
	土地銀行	95年12月	92/7/1 改制公司；94/3/2 推委會工作小組第 125 次會議，於 94/3/8 審查意見報院；財政部 94/7/19 函送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及員工溝通紀錄，經 94/8/25 推委會工作小組第 135 次會議決議再修正並與員工加強溝通。
	中央信託局	95年12月	94/11/10 行政院核定與台灣銀行合併，台灣銀行為存續銀行，並將於 18 個月內完成合併作業。
交通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	再檢討	交通部全力推動台鐵改制公司及相關法令修訂中。民營化須俟公司化後再研議。
	中華郵政公司	尚未核定	92/1/1 改制公司；民營化方式及民營化可行性檢討中，未來須配合政策修訂相關法規，俟相關修法完成後再移轉民營。
退輔會	龍崎工廠	再核定	「事業廢棄物處理區」續辦理移轉民營招標；「炸藥生產區」不再辦理民營化，並朝合理化企業化經營，若於 95 年底前無法改善，即檢討結束營業。
	榮工公司	再核定	行政院秘書處於 94/8/19 交議「民營化修正執行計畫書（草案）」，94/9/7 及 94/10/4 分別召開推委會工作小組第 136 及 137 會議審議，審議結果請配合再修正該草案後，提報推動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討論。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等相關單位。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發展重點

- (一) 檢討核定民營化時程，廣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以達到企業化與永續經營之目的。
- (二) 協助公營事業進行企業化改造及再生，解決民營化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

- (三)在民營化推動過程，落實與工會及員工之協商與溝通。
- (四)落實執行「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加強國營事業之企業化、公司治理及資產活化。

二、配合措施

- (一)審議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國營事業民營化方案或計畫書。
- (二)賡續檢討修訂民營化相關法令規章。
- (三)定期檢討「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併入國營事業工作考成項目之一。
- (四)推動國營事業之「公司治理」。
- (五)督導經營艱困之公營事業，切實研訂、執行再生計畫；對無法有效提出再生計畫者，檢討結束營業。
- (六)檢討民營化釋股方式，落實「公股股權管理與處分要點」，加強釋股預算之執行。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政府將繼續加強建構優質市場交易環境，推動國家度政標準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以提高市場競爭機能，強化產業發展活力，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公平交易法規修正與執行

- (一) 研修「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適度放寬對事業聯合行為的管制，引進「寬恕政策」，有效查處聯合壟斷行為。
- (二) 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資訊揭露之規範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機構委外行銷消費性商品貸款業務之行業警示」，以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 (三) 94年度截至10月，進行審理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而加以處分者118件，裁處罰鍰1億470萬餘元。
- (四) 查處重大違法個案，主動查處兩大供油業者共同調漲油品價格案、桃園縣診所聯合調漲掛號費案等，維護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五) 因應海棠、馬莎、珊瑚及泰利等風災致蔬果價格大幅上漲，事前主動呼籲事業不得有人為操縱壟斷，風災後至果菜產地、批發市場、量販超市實地查訪，掌握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情形，查處有無囤積居奇及人為哄抬不法情事。

二、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一) 對流通業者、金融業者、有線電視業者、補習班業者、不動產經紀業者、加油站業者、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業者、多層次傳銷等業者，辦理宣導說明會。
- (二) 開辦「公平交易法研習班」，邀請業界參與，至94年11月，舉辦38期，2,032人結業。

- (三) 賡續實施「協助業界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計畫：協助事業建立自律機制，降低觸法風險，94年計有5家事業參與。

三、推動國家標準及商品檢驗

- (一) 94年1至10月，依WTO良好作業規範原則，訂定(修正)國家標準276種，廢止不適用標準38種，積極主動調和國家標準138種，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促進國家標準國際化。
- (二) 放寬應施檢驗商品邊境管制措施，共計有數位相機等35項商品免除或放寬邊境管制。
- (三) 成立RoHS技術服務團，協助廠商建立認證、驗證體系及標準檢驗技術能力。
- (四) 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VPC)，提供完整產品驗證平台，建立國家級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
- (五) 94年1至10月參與國際量測標準及認證活動17次，並維持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等6項及新增ILAC檢驗機構相互承認等3項。
- (六) 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校正量測能力表通過全球5大計量組織之審查，順利進入國際度量衡局(BIPM)國際關鍵比對資料庫。

四、處理貿易救濟案件

- (一) 完成日本H型鋼反傾銷落日檢討案之產業損害調查；針對日本銅版紙反傾銷落日檢討案展開產業損害調查。
- (二) 強化「貿易救濟聯合諮詢服務小組」單一服務窗口及全省北中南東四區「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功能，培育375位榮譽指導員，提供案件申請及諮詢服務，業界滿意度93.5%。
- (三) 配合WTO紡織品及成衣協定失效，廢止「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增訂大陸紡織品專章。
- (四) 研析WTO防衛、反傾銷稅、平衡稅等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8件，建立各國貿易救濟制度比較，更新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教戰手冊。

五、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新式樣專利審查實體審查第1至6章」。
- (二) 訂定「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免除訴願及先行政程序，減併行

政救濟層級。

- (三)成立「審查品質改進小組」，提升商標審查品質。
- (四)我國致力改善智慧財產權保護獲美方肯定，將我國自特別301優先觀察名單調降至一般觀察名單。

六、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一)強化與OECD交流合作：包括參加OECD「競爭委員會」第93次會議、OECD第5屆「全球競爭論壇」、與OECD於越南胡志明市合辦國際競爭政策研討會等，奠定國際合作執法基礎。
- (二)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參加第1屆「競爭政策高峰會議」、APEC「競爭政策及解除管制工作小組」會議、第4屆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等會議，使我國競爭法制與國際接軌，並強化國際對我重視與肯定。
- (三)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泰國、越南及其他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派員來台實習與訓練，分享我國執法經驗。
- (四)完成與瓜地馬拉進行「台瓜自由貿易協定」智慧財產權專章諮商，並於94年8月16日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公報。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建構公平交易制度

- (一)完備公平交易法規，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
- (二)加強重點產業督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二、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

- (一)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防止事業濫用市場力量。
- (二)查處事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等行為，使所有事業均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
- (三)落實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查處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有效嚇阻不法。

三、推動國家標準及度量衡科技化

- (一)加強科技產業、基礎工業及民生產業等國家標準編修。
- (二)推動建置資訊通信技術標準應用環境，制定資通安全及中文資訊相關標準等，以健全國內資通產業發展環境。

- (三)針對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研擬相關標準發展策略，建立標準化資訊平台，提供產業所需標準資訊。
- (四)健全追溯體系，發展重點量測技術及標準，強化應用基礎研究。
- (五)持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業務，建立系統化計量人才培訓制度，落實型式認證制度，奠定國際相互承認基礎。

四、強化商品檢驗及建置認證基礎體系

- (一)研究與規劃符合國人需求、具安全規範的化工類及機電類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或自願性產品驗證範圍。
- (二)透過已簽署之「台美消費者產品安全合作備忘錄」，與美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資訊交流，強化我國商品失效鑑定技術與市場監督管理效能。
- (三)協助廠商建立品質ISO 9000、環境14001、ISMS資訊安全等管理系統，強化商品檢驗管理系統之驗證服務。
- (四)持續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VPC)，健全電氣產品零組件驗證體系，推動數位電視數位接收功能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並規劃RoHS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領域。

五、健全貿易救濟制度

- (一)持續辦理進口救濟案、平衡稅與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業務，處理行政救濟案，強化產業因應進口競爭之能力；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履行WTO法規通知義務。
- (二)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後續5年計畫，建立符合產業需要之貿易救濟預警模型及資料庫，強化境內救濟措施轉型為邊境防禦系統。
- (三)持續推動貿易救濟資訊e網通，規劃建置貿易救濟知識發展中心，運用貿易救濟知識庫與入口網，擴散貿易救濟案件資訊，提供知識導向查詢與檢索服務，加強產業界對貿易救濟制度之認知與技術運用。
- (四)積極參與WTO新回合及反傾銷之友相關貿易救濟議題之談判，掌握國際規範發展動向，研提有利我國之立場。

六、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規：持續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作為研訂政策及法規參考；配合專利法與細則施行，修正相關專

- 利審查基準；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成立，規劃商標法條文再修正案。
- (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強化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精簡審查作業程序，追求效率品質；加強審查官教育訓練，縮短審查期間，持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 (三)建構e化環境：完成「小型線上申請階段」運轉測試及輔導上線，提供便捷電子化申請環境。
 - (四)落實查禁仿冒：針對網路侵權犯罪新型態，積極協調檢警機關取締仿冒盜版，有效遏止侵害智慧財產權；增進檢、警、調、海關等相關人員查緝能力與經驗，提高查緝仿冒盜版績效。
 - (五)加強國際接軌：積極與國際智慧財產組織加強合作交流，有效掌握國際商標法制發展趨勢；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智慧財產權保護協定，並持續參與WTO、APEC等國際組織活動。
 - (六)健全專利資料庫：擴大升級國內外專利資料庫及專利資料線上查詢系統；加強本國專利英譯資料庫建檔，並與各國智慧財產局(IPO)交換資料。

第十二節 自由貿易港區

95年，政府持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之申設、營運與招商，配合港區營運需要，適時協調、解決各項議題及鬆綁相關法制，促進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便捷貨物與人員之流通。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自由貿易港區申設、營運與招商情形

港區名稱	營運日期	94年招商家數	
		目標	累計至11月30日
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	93年 9月30日	4	5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	94年 1月 1日	7	7
台北港自由貿易港區	94年 9月14日	1	1
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	94年10月31日	3	4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預計94年12月底	5	已與15家業者簽約

二、協調鬆綁相關法制

(一) 確認大陸物品之輸入條件

自由港區事業進儲未開放之中國大陸物品，經加工製造為可輸入物品，得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制繳交稅費後，輸往課稅區。

(二) 放寬自由港區事業委託加工核准條件

1. 94年8月31日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自由港區事業除加工製造業外，從事物流之自由港區事業亦得申請委託簡易加工。

2. 配合自由港區發展及業者營運所需，增列經專案核准者，亦得辦理委託加工。

(三) 採行「按月彙報」制度

研修「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推動「按月彙報」管理規範機制，並進行「彙報系統」之建置，以因應業者需求。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持續檢討相關法制與鬆綁法規

配合自由貿易港區及業者營運需要，適時協調並檢討有關勞動、輸出入規定、關務作業、租稅等各項議題及相關法制，納入未來修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參考。

二、加強推動招商工作

- (一) 檢討各自由貿易港區尚未利用土地及擬開發土地，評估預定吸引產業進駐類型，作為推動招商基礎。
- (二) 加強推動招商，累計進駐自由港區事業達50家。

